

公司代码：688416

公司简称：恒烁股份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7.75 万元，同比下降 24.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56 万元，同比下降 8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5 万元，同比下降 97.35%。2022 年公司业务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提升，业绩承压，导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未来，若存储器行业市场下行的情况未有好转，将会对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XIANGDONG L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文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0.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37.66 万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扩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恒烁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恒联	指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庐阳	指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鹰合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海创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蓝点	指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天使投	指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昆仑投资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丰投资	指	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德学度	指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加易捌号	指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投资	指	朗玛三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丝路	指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兴宁	指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证甄选	指	嘉兴长证甄选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投资	指	合肥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恒烁	指	香港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恒芯	指	深圳恒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烁芯	指	深圳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普拉斯、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即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2020年4月，英飞凌完成对赛普拉斯的收购
华邦	指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	指	旺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即美光科技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IC Insights	指	一家领先的半导体市场研究机构，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斯科茨代尔
Yole	指	一家提供市场研究、技术分析、战略咨询、目标媒体和财务咨询服务的机构
Omdia	指	一家国际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研究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emory、存储器、存储芯片、存储器芯片	指	具备存储功能的半导体元器件，作为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发挥着运行程序或数据存储功能
闪存、Flash	指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通常包括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两种
非易失性存储器	指	掉电后所存储的数据不会消失的存储器芯片，与之相对应的是易失性存储器，即掉电后存储的数据会丢失
NOR Flash	指	一种非易失闪存芯片，具有读取速度快、芯片内执行等特点，常用于存储各种电子设备的开机程序
DRAM	指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存在 DRAM 中的数据会在电力切断以后很快消失，是一种易失性存储器
3DLink	指	将两片不同工艺的晶圆利用晶圆间的铜-铜直接互连，达到更高的互连密度及对准精度的技术。通过直接互连实现了高带宽和高速运算。这项技术为高速运算芯片等提供创新的工艺和架构
SPI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的缩写，即串行外设接口，是一种同步外设接口，它可以使单片机与各种外围设备以串行方式进行通信以交换信息
Floating Gate、ETOX 工艺	指	一种主流的闪存芯片设计工艺，ETOX 结构存储器主要由衬底、隧道氧化层、多晶浮栅、栅间绝缘层和多晶控制栅组成，通过向浮栅中注入电子或拉出电子实现写入和擦除操作
SONOS 工艺	指	一种闪存芯片设计工艺，该工艺结构是以 ONO 堆栈为栅介质的 MOS 晶体管结构，原用于 SoC 或 MCU 的嵌入式闪存设计，系赛普拉斯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SONOS 存储器使用绝缘层（如氮化硅）作为电荷存储层。氮化物中的电荷陷阱俘获从通道注入的载流子并保留电荷。这种类型的存储器也被称为“电荷俘获存储器”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即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 是采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将 CPU、SRAM、Flash、计数器、UART 及其它数字和模拟模块集成到一颗芯片上, 构成一个小而完善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提供组合控制, 是各种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主控芯片
ARM	指	英国 ARM 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知识产权 (IP) 提供商, 其创立的 ARM 架构已经成为 MCU 的主流架构
M0+	指	Arm® Cortex®-M0+ 内核架构, 是 ARM 公司授权的一种 MCU 内核设计架构, 具备超低功耗的优势, 是目前主流的设计内核选型之一, 应用范围较广
M3	指	Arm® Cortex®-M3 内核架构, 是 ARM 公司授权的一种 MCU 内核设计架构, 是目前主流的设计内核选型之一, 应用范围较广
M4	指	Arm® Cortex®-M4 内核架构, 是 ARM 公司授权的一种 MCU 内核设计架构, M4 集成了数字信号处理器, 可快速处理浮点运算, 具备高性能的特点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的缩写, 即模拟数字转换器或称模数转换器, 主要功能是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比较器	指	电压比较器或模拟电压比较器, 简称比较器, 是一种常用的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接口
UART	指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的缩写, 即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 它将要传输的资料在串行通信与并行通信之间加以转换, UART 具体可作为独立的模块化芯片, 通常作为被集成于微处理器中的周边设备
SRAM	指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y 的缩写, 即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是随机存取存储器的一种。这种存储器需保持通电以存储数据, 断电时将丢失其存储内容
RTC	指	Real-Time Clock 的缩写, 即实时时钟, 为电子系统提供精确的时间基准
LDO	指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 即人工智能
FOC	指	Field-Oriented Control 的缩写, 即磁场定向控制, 也称矢量变频
IC、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是利用半导体工艺或厚膜、薄膜工艺, 将电阻、电容、二极管、双极型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 制作在同一硅、锗或其它介质基片上, 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它实现了材料、元器件、电路的三位一体, 与分立器件组成的电路相比, 具有体积小, 功耗低、性能好、可靠性高及成本低等优点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

		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wafer、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晶圆厂、晶圆代工厂	指	专门负责芯片制造的厂家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及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封装	指	芯片安装、固定、密封的工艺过程。发挥着实现芯片电路管脚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并防止外界杂质腐蚀芯片电路的作用
晶圆测试、CP 测试	指	Chip Probe Test，在晶圆制造完成之后，对晶片上的每个晶粒的电气性能进行测试
FT 测试	指	Final Test，芯片在封装完成后进行的最终测试
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流片。在工程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中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工艺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电荷泵	指	开关电容式电压变换器，是一种直流-直流转换器，利用电容器为储能元件，多半用来产生比输入电压大的输出电压或产生负的输出电压
寄生效应	指	本来没有设计电感、电阻、电容的地方由于某些原因，例如管脚引线、版图布线等原因，表现出感性、阻性、容性等特性的效应。
存储单元	指	又称为 cell，为存储芯片中最基本的信息存储单元
存储阵列	指	由大量的存储单元组成，每个存储单元能存放 1 位二值数据 (0,1)
译码电路	指	译码电路是电子技术中的一种多输入多输出的组合逻辑电路，负责将二进制代码翻译为特定的对象（如逻辑电平），功能与编码器相反。
IoT	指	物联网（The Internet of Things，简称 IoT）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

		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显示屏技术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缩写，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其技术主要基于蓝牙技术的发展，蓝牙耳机具有真正无线结构、高音质等优点
AEC-Q100	指	AEC 组织所制定的车用可靠性测试标准
eFlash 制程	指	Embedded Flash 的缩写，即嵌入式闪存技术，由代工厂提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烁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bit Semiconductor,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bi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IANGDONG LU
公司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5日由“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2号楼6层”变更为“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41
公司网址	www.zbitsemi.com
电子信箱	HengShuo@zbit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晓芳	肖倩倩
联系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电话	0551-65673252	0551-65673252
传真	0551-65673252	0551-65673252
电子信箱	Zbitsemi@zbitsemi.com	Zbitsemi@zbit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烁股份	68841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晶晶、吴舜、孙慧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姬福松、赵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33,277,479.71	575,855,774.90	-24.76	251,731,4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5,562.13	147,559,884.00	-85.63	20,597,1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547.17	132,183,260.70	-97.35	14,370,2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454.38	7,836,220.8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812,092.81	448,231,136.30	277.44	205,004,337.35
总资产	1,807,756,043.67	570,218,057.99	217.03	261,028,861.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43	-87.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2.43	-87.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8	-97.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4.56	减少42.14个百分点	1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9.91	减少39.51个百分点	1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5	8.17	增加6.78个百分点	8.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3	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消费需求萎缩、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 2022 年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2022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滞后，导致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为了持续壮大发展，期间费用增长。综上共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4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总资产	2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7.24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净资产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 42.14 个百分点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 39.51 个百分点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729,563.03	142,479,852.51	83,658,335.44	83,409,7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438.97	21,019,261.94	238,966.42	-25,435,1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9,641.17	19,619,426.27	-11,591,611.60	-24,786,9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3,791.89	-114,630,254.12	-43,926,415.53	-48,604,87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8,178.70	4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5,260.85		13,093,417.54	5,444,43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600.22		2,431,212.53	795,27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27.34		171.93	-13,35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2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705,014.96		15,376,623.30	6,226,803.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	50,624,701.40	193,026,806.93	142,402,105.53	1,770,269.91
应收款项融资	-	3,710,320.00	3,710,32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240,101,917.81	240,101,917.81	101,917.81
合计	50,624,701.40	436,839,044.74	386,214,343.34	1,872,187.7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涉密及商业秘密等原因，为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对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业务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提升，业绩承压，导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7.75 万元，同比下降 24.7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2,120.56 万元，同比下降 85.63%。影响经营业绩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2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下降；同时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对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叠加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 NOR Flash 32Mb 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10%，MCU 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 15% 左右。

2、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增加研发人员叠加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较去年增长 1,772.89 万元，同比增长 37.68%。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持续研发创新，保持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确保持续性的研发优势。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6,478.10 万元，同比增长 37.6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4.95%，同比提高 6.78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28.36%。

NOR Flash 存储芯片领域，公司开展了多个产品线的研发，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先进 ETOX 工艺制程（50nm 和 55nm）的持续迭代开发，缩减芯片面积，设计优化以覆盖更宽的操作电压，极低的待机功耗和快速唤醒功能，实现超高速的数据传输速率（133MHz），以及双边沿采样技术的研究等。在新技术的基础上，完善了产品线，使公司产品实现了从 1Mb 至 256Mb 多容量多电压等级全系列覆盖。

MCU 芯片领域，研发项目主要涉及实现高性能和低功耗的关键技术，包括：使用最新的 55nm 工艺制程，使用 Gating Clock 技术保证芯片同时具备宽压工作范围和低功耗特征，设计出独立可调整的 LDO 电源等。同时针对不同市场开发优先性能的高速芯片和具备高性价比的低功耗芯片。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领域，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度合作，展开了基于 NOR 闪存技术的存算一体终端推理 AI 芯片的研发，设计了用于 IoT 应用的超低功耗 CiNOR 芯片，使用创新的存算一体化架构，极大优化了芯片的能效比，实现超低功耗的 AI 卷积运算，并持续推进基于 MCU 的 AI 应用部署和模型量化研究。

（二）“存储+控制”战略布局，市场协同突破发展

NOR Flash 和 MCU 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相似，公司部分 NOR Flash 客户同时有 MCU 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存储+控制”战略布局，一方面，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地利用 NOR Flash 销售资源叠加

MCU 产品的推广，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在工业控制、智能电表、汽车电子等细分市场的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在高容量和高附加值市场有所突破。

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根据不同容量的目标客户群进行精确定位，保证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的合理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品类不断丰富，市场认可度提升，NOR Flash 产品在工业控制、物联网、通信等领域取得突破，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销售占比提升。

公司的 MCU 产品在 2022 年度面临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实现业绩与出货量双增长，公司 MCU 产品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219.07 万元，出货量达 11,146.09 万颗，同比增长 24.19%。在不断深化原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2022 年度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尤其在工业控制类实现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已研发出基于 CX32L003 产品升级迭代的系列产品（L030 和 L032），提升运算速度，增加外设功能，同时成本及功耗进一步降低，丰富了现有产品线，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MCU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 供应链深度协作，产能稳定有保证

公司采用灵活的 Fabless 轻资产经营模式，供应商的实力和稳定性对公司发展影响重大。报告期内，公司与晶圆制造供应商签订产能保证协议，建立了更稳定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除不断夯实与现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外，也积极拓宽供应链渠道，探索新的更有竞争力的代工合作方案；除了在广度上不断扩宽供应链渠道之外，也在深度上积极发掘高附加值供应商资源，为未来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前做好相应规划。

公司运营管理始终高度重视与上游各类供应商伙伴的合作关系，着力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从而有效保证运营管理的运转效率和供应支持。

（四）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263.7279 万股。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 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推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不低于 20 元/股的价格向 68 名的核心员工首次授予 160 万股股票，报告期内该草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实施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次针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存储芯片和 MCU 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包括 NOR Flash 存储芯片和基于 Arm® Cortex®-M0+内核架构的通用 32 位 MCU 芯片。同时，公司还在致力于开发基于 NOR 闪存技术的存算一体终端推理 AI 芯片。

公司聚焦“存储+控制”领域，经过不断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高可靠性、高速、低功耗 55/50nm NOR Flash 和 55nm MCU 设计技术，基于上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相关产品，并完成首款基于 NOR Flash 制程的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研发、流片和系统演示。

2、主要产品

(1) NOR Flash 存储芯片

公司自主研发的 NOR Flash 采用 SPI 接口，具有高可靠性、低功耗、兼容性好和低成本等特点。

①在工艺架构方面，公司 NOR Flash 产品采用业界主流的浮栅工艺结构（即 Floating Gate 工艺，又称 ETOX 工艺），采用 ETOX 工艺的 NOR Flash 产品不仅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而且在 32Mb 及以上容量产品上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②在制程方面，公司在售 NOR Flash 产品采用了武汉新芯 65nm 和 50nm 制程，以及中芯国际的 65nm 和 55nm 制程。公司现有中大容量产品和新开发产品正在逐步导入 50nm 和 55nm 新工艺节点。

③在容量方面，公司 NOR Flash 提供了 1Mb~256Mb 容量的多系列产品，满足各种容量需求。

④根据工作电压，公司 NOR Flash 可分为低电压（1.65-2.0V）系列、高电压（2.3-3.6V）系列和宽电压（1.65-3.6V）系列，产品覆盖了目前市场上主要的工作电压等级。

⑤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配合最高 133MHz 的工作频率，在双线（Dual Mode）和四线（Quad Mode）的工作模式下，可支持高达 266Mbits/s 和 532Mbits/s 的数据带宽，静态电流低至 1 μ A，工作温度范围标准为-40 $^{\circ}$ C~125 $^{\circ}$ C，数据保持时间 20 年，擦写次数可达 10 万次。

公司 NOR Flash 产品在制程、电压、功耗、频率、工作温度及产品稳定性方面均处于行业主流水平，部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通用 MCU 芯片

公司目前销售的 CX32L003 系列产品系基于 M0+内核的通用 32 位 MCU 芯片，采用 55nm 超低功耗嵌入式闪存工艺，具有宽电压范围、低动态功耗、低待机电流、高集成度外设和高性价比等优势。该系列产品支持最高主频 24MHz，内置最大 64KB 嵌入式 Flash 和 4KB SRAM，集成高精度 ADC、RTC、比较器、多路 UART 等丰富的模拟及数字外设。该系列产品支持休眠和深度休眠两种低功耗工作模式。在深度休眠模式下，3 μ s 即可快速唤醒。该产品动态功耗低于 100 μ A/MHz，深度休眠模式功耗低于 1 μ A。

基于 CX32L003 的升级系列产品 L030 和 L032 已经完成样品和小批量试产。新的系列产品在 CX32L003 的基础上提高了主频速度，增加外设功能，增加封装形式，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应用场景和市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一直为 Fabless 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代工、晶圆测试和芯片封测等环节通过委外方式实现。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行芯片设计研发，快速实现产品布局和更新迭代，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避免巨额资金投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可根据不同晶圆代工厂工艺制程特点来定义自身产品的技术路线，实现差异化竞争并弥补不同晶圆代工厂在品质、良率和产能方面的不足。未来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盈利、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自主品牌的 NOR Flash 和 MCU 等芯片产品获取业务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会与晶圆代工厂进行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其工艺优势，并针对工艺上的缺陷，在产品设计上进行弥补。

3、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代工、晶圆测试和芯片封测等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

公司晶圆代工厂主要为武汉新芯和中芯国际，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晶圆测试和芯片封装测试的市场供应商相对较多，产能相对充足。根据客户对产品形态要求不同，公司的芯片产品可分为晶圆片（KGD）和封装片，晶圆片是指由晶圆代工厂生产完成并经晶圆测试（CP），但未经过芯片封装测试的产品；封装片则是在完成晶圆测试后，还要进行芯片封装（Packaging）和最终测试（FT）形成的产品。对于具有合并封装（SIP）需求的主控芯片厂商，则需要采购晶圆片，再按照自身具体要求将采购的晶圆片上的裸芯片（Die）取下后与其他芯片合并封装。晶圆片和封装片在芯片电路和制造工艺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芯片的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报告期内，受到全球经济、地缘政治、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多方位因素影响，存储器作为全球半导体第二细分市场，首当其冲，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厂商库存水位较高，行业正处于下行周期。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2021 年全球半导体的市场规模为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存储器市场规模为 1538 亿，同比增加 31%；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长至 5735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增长 3.2%。但 2022 年下半年销售明显放缓，第四季度

销售额 1302 亿美元，同比减少 14.7%。其中存储器市场规模为 1344 亿，同比减少 12.6%。2023 年全球半导体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566 亿美元，同比减少 4%。其中存储器市场规模预计将下降到 1116 亿美元，同比减少 17%。可以看出，虽然整体上存储器市场和半导体市场的历史周期走势保持一致，但其对于市场周期变化的反应先于整体半导体市场，且波动性也大于整体半导体市场。

虽然面临半导体行业的下行周期，消费电子的需求萎靡导致了存储芯片的周期性调整，但随着物联网、5G、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的继续推动对于存储芯片的需求，从中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保持增势。根据 Yole 的数据，2021 年存储芯片市场规模 167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2630 亿元，21-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超越同期全球半导体市场的复合增速。

MCU 领域，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 MCU 市场规模约 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从 2021 年到 2026 年，MCU 总销售额预计将以 6.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在预测的最后一年达到 272 亿美元。由于中国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等领域快速增长，下游领域对 MCU 产品的需求将保持景气，中国 MCU 市场增长速度继续领先全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2026 年，中国 MCU 市场规模将保持 8% 的速度增长，其中 2021 年约为 365 亿元，至 2026 年我国 MCU 市场规模将达到 513 亿元。从全球范围内看，32 位 MCU 逐渐成为主流。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全球 MCU 市场中 32 位占比将达到 67%。

目前，全球 MCU 供应商以国外厂商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中国 MCU 市场同样也主要被意法半导体、恩智浦、微芯科技、瑞萨及英飞凌等国外厂商占据，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国外厂商 MCU 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且产能分布较为均衡。目前，汽车、高端工业控制等领域仍被国外厂商占据，国内厂商 MCU 产品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家电和中低端工业控制领域。虽然国内厂商起步较晚，但随着对工业控制及汽车等领域的深度布局，叠加原有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和家电等领域的新兴应用需求，为未来国产厂商的 MCU 增长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 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两大类，均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 NOR Flash 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MCU 凭借优良的性价比，出货量及销售额稳步提升。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提供 NOR Flash 和 MCU 产品的芯片设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基于“存储+控制”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未来随着公司在研的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会形成立足“存储”，发展“控制”，布局“AI”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

(1) NOR Flash

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1 年 NOR Flash 全球销售总额达 29 亿美元，2021 年全球 90% 的 NOR Flash 市场份额被旺宏 (Macronix)、华邦电子 (Winbond) 和兆易创新这三大厂商占据。公司 2021 年 NOR Flash 收入占比约为 2.65%。

公司在 NOR Flash 存储芯片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达到国内外主流水平，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与行业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技术实力。具体而言，在制程方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 NOR Flash 存储芯片已实现 50nm 量产，与华邦、旺宏和兆易创新等行业龙头企业制程水平相当，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功耗方面，通过与国内外主流厂商的竞品对比，公司部分产品型号在读写擦电流等方面表现优于或相当于竞品，如公司 ZB25D40 (4Mb)、ZB25VQ32 (32Mb) 及 ZB25LQ128 (128Mb) 等多款 NOR Flash 产品的读写电流指标优于同类竞品，具有低功耗优势。在其他方面，目前 SPI NOR Flash 主流的工作频率为 133MHz，数据存储时间 20 年、擦写次数 10 万次，温度范围 -40°C~125°C 等。公司的 NOR Flash 存储芯片在上述等参数方面与行业主流水平保持一致。

尽管公司目前在 NOR Flash 行业内的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相对于头部厂商仍较小，但凭借着技术积累以及产品高可靠性、低功耗、兼容性好和低成本等特点，随着公司大容量产品的陆续推出和高附加值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逐步成长为国内主要的 NOR Flash 供应商之一。

(2) MCU

目前，MCU 的市场份额主要被海外龙头占据，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厂商份额占比较小，且产品主要在消费和中低端工业控制领域竞争，汽车、高端工业控制等市场国产化率较低。

公司的 MCU 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量产销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出货量 1,272.95 万颗、8,974.87 万颗和 11,146.09 万颗；实现销售收入 717.73 万元、7,709.38 万元和 8,219.07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凭借低功耗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销售的 MCU 系列产品是当前国内 MCU 市场应用的一款主流产品，被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和工业控制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容量。此外，产品具有兼容性好、性价比高及功耗低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 MCU 产品不断进行升级迭代，在成本、工作电压、可靠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优势，丰富了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应用场景拓展，增加了客户黏性。

公司 MCU 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局面，但随着升级迭代的 M0+ 产品更多系列产品和在研的 M3、M4 产品系列产品的陆续推出市场，公司加大在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拓展，MCU 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在研的 M3、M4 产品系列因计算速度更快，功能外设更加丰富等特点，应用场景将得到拓展，具体包括数字电源、FOC 控制、储能、微型打印机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NOR Flash

新技术方面，NOR Flash 主流工艺制程仍然是 ETOX 65nm，已成熟应用多年。近两年来，主要 NOR Flash 厂商在 5xnm 工艺节点的产品开始逐步上市销售，预计在未来将陆续取代 65nm 工艺节点产品。部分领先的 NOR Flash 厂商正在研发 4xnm 节点的制程工艺，大规模量产还需要时间。此外，为满足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NOR Flash 逐步朝着更低功耗、更低电压、更高性能和更大容量等技术方向发展。

新产业方面，在传统市场因升级迭代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NOR Flash 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手机屏幕（AMOLED）、5G 基站、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新兴应用快速增长。国内企业通过高性价比和市场机遇进入市场，通过对产品容量和工艺制程的不断升级，形成了各自的竞争优势，逐步在 NOR Flash 市场形成替代。但因国内公司大多聚焦在消费电子赛道，而消费电子市场行情受到终端需求影响波动性较大，因此国内头部厂商积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中大容量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和规划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需求更稳定的高附加值终端应用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份额。

在国内厂商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形成一定积累后，未来将通过对不断优化芯片设计技术、制程升级、提高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等手段，实现价格端和成本端的双重优势，逐步从中低容量切入中高容量产品市场。同时由于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车规级 NOR Flash 的需求增长迅速，推动车载产品完成 AEC-Q100 标准测试认证，切入汽车电子市场将成为 NOR Flash 厂商的重要发展方向。

(2) MCU

新技术方面，嵌入式闪存（eFlash）工艺制程是 MCU 必不可少的关键技术，近年来，基于 M0+ 的通用 MCU 主流嵌入式 eFlash 工艺制程为 110nm 和 90nm，少数厂商采用 55nm eFlash 嵌入式工艺制程。对于中高端的 MCU（M3/M4/M7）则采用 5xnm 和 4xnm 的嵌入式 eFlash 工艺制程。公司采用的是武汉新芯 55nm 先进 eFlash 工艺制程，既可有效降低功耗也可减小芯片面积，从而降低成本。

新产业方面，随着汽车电子、物联网、新型医疗电子及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中国 MCU 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未来，随着系统任务复杂化，计算能力的需求越来越高，工艺升级带来成本下降，32 位 MCU 逐渐成为主流。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双重发展的背景下，功耗和续航时间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可行性，超低功耗成为 MCU 芯片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由于物联网场景下的终端设备的功能需求日益丰富，MCU 芯片需要增加更多的外设来实现例如传感、无线连接、通信安全等复杂任务。人工智能是明确的未来技术趋势，新兴的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将推动越来越多的超轻量 AI 算法模型在 MCU 芯片上运行。此外伴随着国产替代趋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应用都将在指定采用国产芯片上来实现，特别是在安全类的芯片上需求量预计将会带来一定市场增量。

（四） 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NOR Flash 有关核心技术

公司 NOR Flash 产品在功耗、面积、性能和可靠性方面技术特点明显，其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 存储阵列布局优化及模块复用技术

NOR Flash 芯片主要由存储阵列和外围电路两部分构成，从 2019 年开始，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逐步采用先进的 50nm ETOX 新工艺，新工艺对存储阵列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大大减小了存储阵列所占面积。在外围电路上多处采用了模块复用的设计，例如，公司针对外围模拟电路中面积占比较大的电荷泵模块，在电荷泵架构上采用了可拆分可复合结构，优化了电荷泵的级数和个数，减小了电荷泵的面积，优化了芯片面积。

b. 存储阵列架构优化及高精度灵敏放大器设计技术

NOR Flash 芯片随着容量增加，存储阵列变大，从而导致寄生效应变大，使得读取数据的频率受到限制。NOR Flash 大容量产品，针对存储阵列的架构和阵列的切换方式进行了优化设计，减小了寄生效应，另外采用了新的灵敏放大器结构，优化了读取的精确度，使得公司大容量产品读取速度最高达到了 133MHz，达到行业主流水平。

c. 快速页编程技术

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针对编程效率和编程算法进行了优化设计，ETOX 架构页编程通常采用热电子注入的方式，提升编程效率即提升热电子的注入能力，需要抬高编程电压，过高的编程电压会干扰其它非编程的存储单元。优化的编程算法会对编程数据进行分析，将需要编程的数据整合在一起，尽可能一次编程更多存储单元，而不将时间浪费在译码电路的切换上。目前采用新算法的产品页编程时间小于 200 μ s，而业界普遍大于 400 μ s。

d. 模拟模块快启动技术

公司产品提供两个模式，高性能模式和超低静态功耗模式（超低静态功耗模式并非深度休眠模式，此模式不需要退出后才能进行读写擦操作）。超低静态功耗模式下静态电流低至 1 μ A，此时大部分消耗功耗的模块处于关闭状态。为提高唤醒速度，公司在设计上会优化各个模块的启动

速度，例如带隙基准等模块，使得芯片在接受到指令时，各个模块都能快速启动，不影响正常操作芯片。另外在高性能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静态电流小于 10 μ A，达到业界主流水准。

e.短路功耗及电荷泵效率优化技术

NOR Flash 的动态功耗主要来自于数字模块的逻辑切换以及高压模块的电压切换，数字标准单元设计时在架构上优化了短路功耗，高压模块优化了电荷泵的效率以及减少电平切换功耗，使得公司 NOR Flash 产品读取电流仅为 1mA，擦写电流仅为 3mA 左右，达到业界主流水准。

f.温度检测技术

高温和低温对于 NOR Flash 芯片的擦写读都带来更多的挑战，公司 NOR Flash 支持-40 $^{\circ}$ C~125 $^{\circ}$ C的超宽工作温度范围。公司基于和晶圆代工厂多年的深度合作，对存储单元的特性有深入了解，在算法上进行了优化，提升了高温下存储单元的数据存储能力。其次，公司在芯片内部设计了温度检测模块，能实时检测芯片温度，并针对不同的温度，自适应地调整芯片内部模块，例如调整擦写电压及时间，使得芯片在不同温度都能达到最佳工作性能。

g.数据自动刷新技术

NOR Flash 存储单元存储的是电子，而电子受到高电压或高温干扰后容易发生逃逸现象，导致存储单元中的数据出错。当检测到存储单元的阈值电压处于失效边缘时，数据自动刷新技术会对其进行纠正，将阈值电压提升到正常范围，避免存储单元数据发生损坏，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寿命及可靠性。

h.异常掉电保护技术

存储芯片在擦除和编程时是不允许外部电源掉电的，如果发生异常掉电，会导致擦除和编程区域的数据损坏，如果异常掉电时存在过擦除，还可能影响其他存储区域的数据。公司为此在芯片中设计了过擦除（Over-erase）检测模块，当异常掉电后下次再正常上电时，会自动对存储区域进行过擦除检测，及时修复存储区域由于过擦除导致的漏电问题，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i.宽电压设计技术

公司宽电压产品支持 1.65-3.6V 工作电压范围，满足客户对电压范围更高的要求。在宽电压 NOR Flash 产品中，对芯片内部的模拟模块架构进行了优化，优化了各个模拟模块的电源抑制比，使得外部工作电压大范围变化时，芯片的性能保持优异。

j.无线移动存储低功耗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电荷泵、regulator 电路及其它主要耗散电功的电路模块；使用 CMOS 基体电路设计；优化三极管点阵电路、时钟频率和版图设计；在不接受指令时，芯片自动关闭；优化 Reference cell 和 Power up 电路，使芯片在静态状况下，耗散零电功，从而大幅降低芯片整体功耗。

k.主控引擎加密+NOR Flash 集成芯片设计技术

该技术将主控加密引擎和 NOR Flash 集成在一起，共享同一组 I/O 接口，可有效提高保密性和安全性，降低空间成本。

(2)通用 MCU 相关核心技术

a.电路自检技术

公司在 MCU 芯片设计中加入自检机制、展频技术与施密特触发器，对内存、Register、I/O 以及周边线路进行功能自检。内建 EMC（电磁兼容）软件处理可预防电磁干扰或当电磁干扰发生时保护芯片。

b.高精度 ADC 设计技术

微处理器只能处理数字信号，MCU 里的模数转换器（ADC）可以对外部物理世界的各种模拟信号（如声音、图像、位置等）进行采集，转换成数字信号供 MCU 进行处理，ADC 的转换速度和精度直接影响到 MCU 的性能指标。公司掌握高精度 ADC 设计技术，目前 MCU 嵌入了 12 位 1MSPS 高精度 SAR 型 ADC。SAR 型 ADC 具有良好的转换效率和低功耗的特性，在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方面有广泛应用。

c.低功耗设计技术

MCU 芯片设计采用低耗电的控制回路技术，在对 MCU 操作不活跃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不同回路的功能停止对部分模块的供电；依据不同线路速度的需求而改变供应的电压；随外界温度变化，可自动调节提供适当的电压；在芯片不工作时（Standby）仅提供低电压和低电流，而在唤醒时（Wake-up）又能迅速自动转为高电压和高电流操作。

d.MCU 辅助开发软件技术

为了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充分发挥 MCU 芯片的硬件性能优势，公司开发并提供了功能强大的用户开发界面（ZB-GUI）。开发者只需针对产品本身的功能去选择 MCU SDK 的相应接口及模块，ZB-GUI 会自动产生 MCU 代码对接服务。ZB-GUI 同时提供云接入的服务平台的云模组，让使用者在开发时高效便捷有灵活性，提高开发效率。

e.系统应用技术

MCU 芯片与各种产品和应用平台的兼容性非常重要。公司的应用实验室（AE Lab）多年来通过对 NOR Flash 的技术支持，研究了各种系统应用平台，如 TWS 耳机，多种可穿戴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马达控制设备、车灯控制和智能电表等。对这些嵌入式平台的系统方案、工作原理、性能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 NOR Flash 的使用有充分了解，这些技术和经验为公司 MCU 的快速扩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存算一体化人工智能芯片相关核心技术

传统的人工推理芯片解决方案是将训练好的权重值存储在外部的存储器 DRAM 中，CPU 或 GPU 在做推理运算时不停地调用 DRAM 中的数据，并将中间数据实时存回。这种架构被称之为传统冯·诺伊曼架构。由于数据在 CPU 或 GPU 中频繁高速传递，这种架构的功耗很高；同时由于外部 DRAM 的运行速度远远小于 CPU 或 GPU 的运算速度，冯·诺伊曼架构也受到传输带宽瓶颈的限制（常称：存储墙瓶颈），系统的运算效率大打折扣。因此传统的 AI 推理芯片需要采用 28nm 以下的先进制程以及配置大量高速 DRAM。公司研发的存算一体 AI 技术将有效解决上述高功耗和存储墙瓶颈。

a.存算一体 CiNOR 技术

公司研发的存算一体 AI 芯片基于 65nm NOR Flash 制程，利用 NOR Flash 存储单元的电流（电荷）可直接乘加的模拟特性，通过调整 Flash cell（存储单元）的工作区域、控制字线（Wordline 或 WL）的电流或电荷，然后将位线（Bitline 或 BL）上的电流或电荷相加，来实现芯片内完成矩阵 MAC 乘加运算。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可以将矩阵乘加运算在芯片内一次完成，不需要用外部存储器来存储中间数据，完全规避了传统冯·诺伊曼架构中数据在运算处理器（CPU 或 GPU）和存储器（memory）之间来回传输的瓶颈，提高运算效率、有效降低功耗、大幅降低成本，是边缘计算方向和物联网设备智能互联的一种新型解决方案。该芯片适合于终端器件及 IoT 领域，即在终端上进行 AI 的推理。总体来说，CiNOR 存算一体 AI 技术，将训练后模型中的权重值存储在 NOR Flash 存储单元中，当外部信号（图像、语音或曲线）的特征值进入存算一体芯片的阵列时，就可直接与存在里面的权重值进行乘加运算，一次性得出矩阵运算结果，无需借助外部存储器。

公司 CiNOR 芯片整体架构：对现有 NOR Flash 阵列进行改造后，2019 年底公司第一款 CiNOR V1 版已基于 65nm NOR Flash 制程工艺完成芯片设计并流片，成功验证了 CiNOR 芯片原

理和可行性，并实现了包括手写识别、ECG 检测和人脸检测等几项应用。公司目前已获得 7 项相关技术的专利授权。

b.高精确度设计技术

公司的 CiNOR 芯片中有高精确度的电流减法电路，可以降低功耗并减小负载效应，并且实现电流的线性相减，提高了运算精确度。

c.系统级三维集成互连技术

利用三维堆叠技术 3DLink 技术将 CiNOR AI 芯片的不同电路模块分别使用最合适工艺制程流片，通过 3D 晶圆级连接组合在一起形成单颗完整功能的芯片，突破了现有工艺的瓶颈，提高产品的开发效率、实现高性能并减小芯片面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8 项发明专利，新提交 22 项发明专利申请，取得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提交 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2	8	71	2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	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20	20
其他	16	12	42	38
合计	38	20	135	83

注：其他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4,781,045.90	47,052,167.39	37.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64,781,045.90	47,052,167.39	37.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95	8.17	增加 6.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7.68%，主要系研发人数增加使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特许使用权摊销额增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流片开发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375.00	3,351.92	5,555.50	持续开发阶段	采用领先于业界的工艺制程，对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开展设计研究，实现从 65nm 到 55/50nm 工艺的迁移，完成工作温度范围和容量的拓展，实现公司在先进制程、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芯片领域的产业化	行业领先	PC、物联网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5G 基站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2	NOR 闪存配套加密芯片研发项目	1,026.00	454.78	454.78	流片阶段	对加密芯片的算法开展设计研究，配套公司原有 NOR Flash 芯片工作，以满足 Intel 和微软 Windows 对	行业领先	PC 等需要加密存储的领域

						UEFI 安全启动的要求。		
3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53.50	2,516.97	3,483.26	持续开发阶段	采用领先于业界的工艺制程，对 MCU 开展设计研究，实现公司在低功耗、高性能 MCU 领域的产业化	行业领先	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智能电表、各类传感器、工业控制、电子游戏机、汽车电子和人工智能等领域
4	CiNO 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54.43	679.62	持续开发阶段	通过优化软硬件配合，为边缘计算方向和物联网设备智能互联提供一种新型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人脸识别、语音关键词识别、心电图检测及电力设备故障声纹检测
合计	/	59,693.50	6,478.10	10,173.16	/	/	/	/

情况说明

- 1、上述在研项目的“本期投入金额”及“累计投入金额”分别为本期研发费用及累计研发费用口径。
- 2、上述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包括研发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等购置费用、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产品试制、流片及测试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等。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6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9.72	60.3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334.17	2,567.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77	38.3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3
本科	50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存储+控制”领域，充分发挥产品协同效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在宽电压、低功耗、高性能、高可靠性和成本最优化设计技术方面进行深入研发和突破，对不同应用的兼容性和各种应用平台的匹配度不断提升，强化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的工艺制程已经达到行业先进的 50nm。同时，公司多个 NOR Flash 产品在静态电流、读写擦电流等多项关键性能指标上都达到行业优异水平，具有突出的性价比和性能优势。随着下游客户资源的迅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日益丰富。

公司坚持存储器芯片的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拥有了高精度度灵敏放大器设计技术、快速页编程技术、模拟模块快启动技术及温度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由于 MCU 通常需要配置一颗或多颗 Flash 进行工作，公司在 Flash 工艺、设计、良率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对 MCU 嵌入式 Flash 修复优化设计、测试和提升良率有指导意义，NOR Flash 芯片设计中的一些低功耗设计模块和模拟模块可以在 MCU 设计中借鉴，为开发 MCU 产品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容量覆盖 1Mb-256Mb，支持宽电压操作，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存储需求和完整解决方案；其次，公司提供包括 1.5mm*1.5mm USON 封装在内的超小型封装方案；同时公司提供合封和外挂的两种选择方案，适用不同的客户场景需求。

公司现有 MCU 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高、中、低端产品功能需求，因其良好的性能和成本，在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客户数量不断提升。在工艺制程上，目前公司产品采用 55nm 工艺制程，功耗，容量，性价比等部分参数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 MCU 和 NOR Flash 产品线的芯片设计公司，NOR Flash 和 MCU 因主要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相似，部分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共享，因此公司拥有的稳定优质的 NOR Flash 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对于 MCU 业务的市场拓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针对客户不同的容量、功能和封装需求，公司能够提供综合性“NOR Flash+MCU”系统解决方案。

2、供应链深度协作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代工、晶圆测试和芯片封测等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供应商的实力和稳定性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非常重视上游各类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着力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武汉新芯和中芯国际分别为公司第一和第二大晶圆代工供应商，武汉新芯和中芯国际在闪存晶圆代工方面具有较大产能和先进的工艺水平，其中，武汉新芯 NOR Flash 采用的 ETOX 50nm 制程和 MCU 采用的 55nm eFlash 制程均为业界先进工艺，中芯国际为全球第五大、国内第一大晶圆代工厂，具有国内领先的存储芯片生产工艺平台。公司与武汉新芯和中芯国际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存储器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与晶圆制程息息相关，设计企业和晶圆代工厂必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方可在产品良率、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得到提高。与晶圆代工厂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促进其在工艺制程方面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使公司产品性能不断升级，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宽电压范围和宽温度范围等特点，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双方的紧密合作不仅从工艺角度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加快了产品迭代的速度，更关键的是确保了公司产能的稳定，为公司实现持续盈利、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动力。此外，在晶圆测试、芯片封测供应方面，公司也与国内知名厂商建立了互惠、互利、互信、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有效保证了供应链的运转效率和支持能力。

3、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构建了较为健全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立足于 NOR Flash 的相关技术，对技术进行不断挖掘和延伸，在 MCU 领域逐步稳定，并逐渐进入存算一体 AI 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6,47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9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25 项，并拥有 38 项集成电路布图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发掘，在合肥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同时考虑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人才聚集的其他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吸纳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持续不断的人才能量。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力量突出的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59.72%，为公司的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研发团队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博士曾在英飞凌、TI、美光、NEC、Spansion 等业内知名公司有着多年工作经验，且担任管理职位，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

验。同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丰富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7.75 万元，同比下降 24.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56 万元，同比下降 8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5 万元，同比下降 97.35%。2022 年公司业务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提升，业绩承压，导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未来，若存储器行业市场下行的情况未有好转，将会对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的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及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 NOR Flash 芯片从目前主流的 65nm 制程工艺向 50nm 以及 4xnm 发展，MCU 芯片从目前基于 M0+内核向基于 M3、M4 更高性能发展，由于芯片的研发存在偏离市场需求、研发进度未达到预期、关键指标不达标、流片失败无法量产、市场推广进程受阻等风险，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以及新产品获取市场认可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同时也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对设计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关键性作用。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严格的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但是公司有多项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且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 Fabless 模式也需向晶圆代工厂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 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二者所在行业均面临着较高的行业集中度以及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华邦、旺宏、兆易创新、赛普拉

斯、美光等 NOR Flash 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瑞萨、恩智浦、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等 MCU 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资金实力，不断拓展市场，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与前述厂商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在产能保障、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产品品种数量、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均有一定差距。公司与行业龙头在产品布局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汽车电子、工业类市场尚未形成竞争力。近年来，随着 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以及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新进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会使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可能会被竞品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存在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保证公司强竞争力的基础。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产品质量受到设计、晶圆生产、封装过程、测试过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退货或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良好客户关系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高质量、高层次的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研发经验丰富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芯片市场的需求扩大，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股权激励等一系列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才的措施，但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大规模流失，或者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未能引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供应商包括晶圆代工厂、晶圆测试厂、芯片封测厂等。基于行业特点，符合公司技术及代工要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为 95.05%，占比相对较高。由于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和技术门槛高，如果公司不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难以更换至合适的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芯片上游行业产能紧张局面进一步加剧，主要供应商自身产能建设滞后，导致公司产能供应不足或受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链上下游波动风险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产业链上游晶圆代工厂生产所需的硅晶片和其他关键原材料需要对外采购并依赖进口。未来，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委外加工费用攀升，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和 MCU 等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及通信等领域。报告期内，因受整体行业景气度、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少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下降。如未来市场环境继续波动，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有好转，该等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同时由于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99%，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0.83%，公司主要产品 NOR Flash 存储芯片及 MCU 芯片属于通用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委外加工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委外加工服务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供给和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竞争格局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成本上升等，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

2、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330.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52%；公司存货主要由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构成。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及合理备货保证产品供应。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816.83 万元，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升级等导致现有市场供需格局变动、产品价格向下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220.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9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改善除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升级外，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亦较大。2022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未来，若存储器行业市场的周期性下行趋势未得到改善，将会对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08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将面临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培养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带来的变化，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四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75,388.00 万元。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出货量的增加和新产品的早日投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和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动、行业技术迭代超过预期、产品研发或者市场化推广失败，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 亿元，同比下降 2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56 万元，同比下降 8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5 万元，同比下降 97.3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3,277,479.71	575,855,774.90	-24.76
营业成本	316,337,352.92	340,711,881.30	-7.15
销售费用	11,787,180.48	10,254,237.35	14.95
管理费用	30,762,048.46	31,141,067.78	-1.22
财务费用	-7,310,785.28	228,677.02	-3,296.99
研发费用	64,781,045.90	47,052,167.39	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4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84,264.35	-87,795,074.45	34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58,646.99	74,070,790.61	1,524.3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减少 7,640,496.40 元，主要系存量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波动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7.68%，主要系研发人数增加特许使用权摊销额增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流片开发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预付供应商产能锁定款，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金融产品。同时伴随业务增长需要，公司加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12.44 万元，同比下降 24.6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下降；同时因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对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叠加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 NOR Flash 32Mb 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10%，MCU 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 15% 左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31,633.74 万元，同比下降 7.15%。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432,124,360.63	316,337,352.92	26.79	-24.68	-7.15	减少 13.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NOR Flash	349,933,623.85	259,832,274.68	25.75	-29.54	-12.22	减少 14.65 个百分点
MCU	82,190,736.78	56,505,078.24	31.25	6.61	26.42	减少 1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91,678,862.41	289,241,173.38	26.15	-24.74	-6.26	减少 14.56 个百分点
境外	40,445,498.22	27,096,179.54	33.01	-24.05	-15.70	减少 6.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5,123,921.00	65,867,328.33	30.76	-52.32	-47.15	减少 6.77 个百分点
经销	337,000,439.63	250,470,024.59	25.68	-9.95	15.92	减少 16.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 NOR Flash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9.54%，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12.22%，毛利率减少 14.65 个百分点；MCU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1%，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26.42%，毛利率减少 10.77 个百分点。发生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2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下降；叠加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 NOR Flash 32Mb 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10%，MCU 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 15% 左右。

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2022 年度直销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销售份额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NOR	万颗	66,744.53	52,639.11	48,205.64	-56.48	-55.77	13.86

Flash							
MCU	万颗	17,640.68	11,146.09	6,953.52	74.63	24.19	538.4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下行、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叠加公司存储芯片产品结构变化，大容量产品占比提升、小容量产品占比下降，公司存储芯片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相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为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微控制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微控制器芯片的生产量和销售量进一步提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254,257,174.70	80.38	282,313,402.64	82.86	-9.94	
	测试、封装成本	57,641,774.48	18.22	55,435,530.28	16.27	3.98	
	其他成本	4,438,403.74	1.40	2,962,948.38	0.87	49.80	主要为版税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NOR Flash	晶圆成本	211,085,440.55	66.73	248,139,469.74	72.83	-14.93	
	测试、封装成本	47,295,098.15	14.95	46,703,153.56	13.71	1.27	
	其他成本	1,451,735.98	0.46	1,172,460.96	0.34	23.82	
MCU	晶圆成本	43,171,734.15	13.65	34,173,932.90	10.03	26.33	
	测试、封	10,346,676.33	3.27	8,732,376.72	2.56	18.49	

	装成本						
	其他成本	2,986,667.76	0.94	1,790,487.42	0.53	66.81	主要为 版税增 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烁通过协议控制恒瑞电子，恒瑞电子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批准注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清算完结。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2,725,825.86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1,649,853.27	9.61	否
2	客户二	30,245,554.53	6.98	否
3	客户三	26,992,886.02	6.23	否
4	客户四	24,279,559.02	5.60	否
5	客户五	19,557,973.02	4.51	否
合计	/	142,725,825.86	32.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客户一、客户二、客户四和客户五上升至前五大，销售额分别为 41,649,853.27 元、30,245,554.53 元、24,279,559.02 元和 19,557,973.02 元。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7,545,950.9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5.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02,908,063.14	65.80	否
2	供应商二	87,596,185.00	19.03	否
3	供应商三	18,727,008.54	4.07	否
4	供应商四	15,502,370.85	3.37	否
5	供应商五	12,812,323.38	2.78	否
合计	/	437,545,950.91	95.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商一主要系晶圆代工厂，晶圆代工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全球范围内晶圆代工厂企业数量少且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供应商三上升至前五大，采购金额 18,727,008.54 元。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1,425,116.90	34.93	271,462,629.24	47.61	132.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026,806.93	10.68	50,624,701.40	8.88	281.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062,723.80	0.28	1,500,000.00	0.26	237.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2,206,596.90	4.55	25,879,371.10	4.54	217.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未到收款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10,320.00	0.21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86,980.94	0.11	3,477,509.01	0.61	-42.8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按约定逐月抵扣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1,756.88	0.04	1,260,898.66	0.22	-41.97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存货	263,307,409.04	14.57	130,746,933.75	22.93	10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储备的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0,101,917.81	13.28	2,675,526.21	0.47	8,874.0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2,694,177.12	1.26	21,623,042.83	3.79	4.95	
使用权资产	635,831.64	0.04	1,914,906.00	0.34	-66.80	主要系上海分公司本报告期末租约结束，使用权资产摊销完毕所致。
无形资产	38,870,503.28	2.15	37,933,446.73	6.65	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569.02	0.11	858,672.54	0.15	133.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94,333.41	17.81	20,260,420.52	3.55	1,489.2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武汉新

						芯绑定产能资金 3 亿元所致。
应付账款	74,440,916.74	4.12	69,196,074.55	12.14	7.58	
合同负债	1,823,224.97	0.10	12,233,869.00	2.15	-85.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履行合同约定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46,939.28	0.41	9,573,924.80	1.68	-22.22	
应交税费	344,680.37	0.02	221,315.90	0.04	55.7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84,514.16	0.15	5,478,359.60	0.96	-5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发上市满足完成满足借转补款确认条件，借转补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790.14	0.17	1,722,266.43	0.30	75.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分期支付 EDA 软件许可使用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13,629.84	0.05	1,467,406.20	0.26	-37.74	主要系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租赁负债	38,807.53	0.00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新增苏

						州办公室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0.1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分期支付EDA软件许可使用费所致。
递延收益	2,827,447.83	0.16	2,000,000.00	0.35	41.37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前期未到达验收条件的政府补助，同时本报告期内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93,705.21	0.0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11	20,000,000.00	3.51	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929,925.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4,701.40	571,944.43	0.00	0.00	206,830,161.10	65,000,000.00	0.00	193,026,806.9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30,161.10	0.00	0.00	3,680,158.90	0.00	0.00	3,710,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101,917.81	0.00	0.00	240,000,000.00	0.00	0.00	240,101,917.81

合计	50,624,701.40	704,023.34	0.00	0.00	450,510,320.00	65,000,000.00	0.00	436,839,044.74
----	---------------	------------	------	------	----------------	---------------	------	----------------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香港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芯片的销售与研发	100%	273 万港币	792.99	-5.82	1,199.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集成电路作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需推动的五大产业之一。

目前，我国包括存储器及 MCU 等各类芯片的自给率较低，随着集成电路发达国家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限制，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国产替代已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复苏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旺盛的集成电路产品需求逐渐向国内集成电路厂商倾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客户更多地向国内芯片厂商采购，国内芯片厂商也因此迎来了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TWS 耳机、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汽车电子、5G、物联网等市场的增长，NOR Flash 和 MCU 市场迎来了持续增长。2021 全球 NOR Flash 芯片市场规模达 28.84 亿美元。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全球 MCU 销售额将增长 10%，达到 215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85 亿美元。

此外，2021 年中国的半导体销售总额为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1%，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由 2016 年的 433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4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25%。未来，在 5G、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等新兴应用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市场需求仍将不断增长。

NOR Flash 的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赛普拉斯和美光逐步退出占比较大的消费类 NOR Flash 市场，专注高毛利大容量的车用和工业控制领域，旺宏、华邦、兆易创新逐渐占据了 NOR Flash 的主要市场份额，美光和赛普拉斯的市场份额逐渐降低，目前，全球 NOR Flash 市场主要由华邦、旺宏、兆易创新和赛普拉斯四家厂商主导，合计约占四分之三的市场份额。中国是消费电子的主要市场，随着国际龙头逐步退出消费类 NOR Flash 市场，国内 NOR Flash 产业链逐年完善，本土 NOR Flash 厂商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内其他中小厂商市占率逐年提升，NOR Flash 行业开始呈现出多元竞争格局的趋势。

目前，全球 MCU 供应商以国外厂商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 Omdia 统计，2021 年全球 MCU 市场主要被瑞萨、恩智浦、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及微芯科技等厂商占据，前五大厂商合计市场份额达 76%。中国 MCU 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占据，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中汽车电子作为 MCU 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应用领域，据 Strategy Analysis 数据，全球以及国内车载 MCU 市场主要由恩智浦、瑞萨、英飞凌、德州仪器、微芯科技占据，共占约 85% 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产业纵横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的芯片的自给率只有 36%，其中汽车芯片的自给率只有 5%。我国十四五规划要求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 2025 年达到 70%，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快速增长的下游应用为我国 NOR Flash 和 MCU 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坚持“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专注于 NOR Flash 存储芯片领域，并积极研发与 NOR Flash 协同工作的 MCU 芯片和基于 NOR Flash 模拟特性的存算一体 AI 芯片。

未来公司将立足“存储”，发展“控制”，布局“AI”，通过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持续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持续保持产品性能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成为一家国内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速、低功耗、高性价比及高可靠性的芯片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及服务，为终端客户创造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1、与市场需求相协同，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

2023 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最新导向，以技术革新为研发动力，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开发新产品，逐步将研发重心更多转向高端芯片产品。

(1) NOR Flash 方面，将重点研发中大容量和极低功耗的产品以应对持续爆发的手持设备及 IoT 应用市场，探索新工艺线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在先进工艺上的布局，例如中大容量产品（涵盖 1Mb-256Mb）将全线切入 5xnm 先进工艺制程，从而逐步实现全线产品向更先进工艺的转移。

(2) MCU 芯片方面，MCU 产品线在硬件设计方向将继续专注发展高阶高速的 CPU（ARM M3/M4），并将新增多种 MCU 外设模拟组件，如 USB 通信接口与高速的 ADC，以及进一步发展低功耗的 Power Gating 技术，让产品更有竞争力。在软件设计方向将继续优化 SDK 设计，进一步缩短客户程序设计的时间。

同时加大 NOR Flash 和 MCU 产品在物联网、工业控制、智能电表和新能源汽车等市场的拓展力度，推动车规级 AEC-Q100 产品的标准测试认证。

(3) 在存算一体 AI 芯片方面，公司除了持续开发采用卷积神经网络结构的人工智能芯片电路，使其拥有更高计算精度，以完成更复杂的运算功能以外，还会推动利用 MCU 设计优势，进一步开展基于 MCU 的 AI 应用部署，在离线终端设备上实现低功耗、低成本、实时的 AI 推理解决方案。

2、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布局重点应用领域

公司通过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已经形成产品规模的优势，在加深与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挖掘和拓展，积极拓展与品牌客户的合作，推动品牌效应。

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带来的市场机遇，分析和评估工业控制、汽车、IoT、家电、电力等重点细分行业场景需求与供应情况，推出更有针对性的芯片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比如车用 SiP 芯片与 SoC 芯片、电机控制类 MCU、IoT 智能产品 AI 应用方案等，以完善、开放技术体系、为客户带来实际价值，赢得市场优势。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营销与服务网络的覆盖度，提高销售体系专业能力，完善制度及业务流程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不断丰富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高效的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客户合作的黏性，打造卓越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开发、晶圆制造、晶圆测试、晶圆封装、芯片测试以及出货管理等多方面加强质量管控，细化质量管理要求，从根源上防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满足工业级对产品的高质量要求，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产品测试流程，深耕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建立健全产品测试流程，保障产品符合工业级客户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公司还将推动产品进行汽车 AEC-Q100

标准的相关测试，不断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进军汽车电子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也会按期完成认证机构对公司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审核，确保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4、加强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

2023 年，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沟通汇报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做到传递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把好信息披露的“第一道门”。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职责与权限明确到各部门及个人，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将公司治理水平抬上新台阶。

5、内培外引，持续开展人才培养和高端人员引进工作

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第一要素。公司坚持视人才为立身之本，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梯队与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人才培养力度以及提升研发队伍水平，始终把人才管理、人才开发和人才储备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 年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针对性引进优秀的芯片研发设计人才、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持续优化薪酬水平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完善包含股权激励在内的多层次的人才激励机制，让更多有激情、有能力、愿意做事情的人能够脱颖而出，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2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对内部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严格把控并对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5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4.6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6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0	www.sse.com.cn	2022.10.11	详情请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	www.sse.com.cn	2022.12.2	详情请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XIANGDONG L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10,828,156	10,828,156	0	/	82.71	否
吕轶南	董事	男	58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6,864,800	6,864,800	0	/	0	否
任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93.90	否
唐文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7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34.62	否
陈玉红	董事	男	41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0	否
章金伟	董事	男	32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0	否
王艳辉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9	否

文冬梅	独立董事	女	46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9	否
李光昱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9	否
陈梅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20.92	否
胡晓峰	监事	男	38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0	否
李赵劫	监事	男	31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0	否
盛荣华（离任）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年4月20日	2023年3月31日	0	0	0	/	83.58	否
赵新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83.59	否
周晓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38.43	否
张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72.36	否
周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0	0	0	/	65.51	否
合计	/	/	/	/	/	17,692,956	17,692,956	0	/	602.62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XIANGDONG LU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学士，半导体专业硕士，美国里海大学物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 Trident Microsystems, Inc.，担任设计工程师；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 NEC，主要负责存储器芯片设计和技术服务；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 TI，担任芯片设计主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英飞凌，担任存储器市场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美光，担任 Flash 市场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 FormFactor Inc.，担任市场总监；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 Spansion，担任副总裁；自2014年起筹备设立合肥恒烁；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轶南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气自动化专科毕业。1987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淮南平圩发电厂，主要负责继电保护调试与检修，其中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被委派至安徽电力工贸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珠海公司，担任进出口部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永恒电力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军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学士。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研发设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智讯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文红	合肥联合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1988年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合肥晶体管厂，历任出纳、会计；1997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合肥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合肥忆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财务负责人并于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兼任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陈玉红	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冰洗合资公司湖北中心区域经理、洗衣机事业部、冰箱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综合管理经理等职；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爱意果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章金伟	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投资部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

	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艳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博士。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生产检测井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副主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北京普天慧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担任集成电路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亚四海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四海雍智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冬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昱	北京大学法律系专业硕士。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6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梅	合肥学院管理专业学士。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合肥市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行政人事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主管、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担任公司人事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胡晓峰	合肥工业大学法学学士。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安徽皖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和执业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三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李赵劼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盛荣华（离任）	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路设计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智讯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恒烁、公司副总经理。
赵新林	南昌航空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龙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稳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联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飞索半导体公司（Spansion Inc.）深圳代表处，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晓芳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北京大学 MBA。1996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代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合肥康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合肥恒烁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合肥恒烁行政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峰	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读西安交通大学；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科胜讯宽带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泰鼎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富士通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应用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应用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应用技术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应用技术总监。
周瑞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及产品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及产品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产品测试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测试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IANGDONG LU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IANGDONG LU	深圳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至今
XIANGDONG LU	深圳恒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至今
吕轶南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4月	至今
吕轶南	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6年9月	至今
吕轶南	合肥永恒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吕轶南	安徽云物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吕轶南	香港康力诺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陈玉红	合肥億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8月	至今
陈玉红	合肥中科立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陈玉红	合肥蜀双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5月	至今
陈玉红	合肥市太泽透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陈玉红	安徽农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陈玉红	安徽和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陈玉红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陈玉红	安徽爱意果园投资管理有限	总经理	2015年8月	至今

	公司			
陈玉红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总经理	2016年4月	至今
章金伟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董 事	2020年7月	至今
章金伟	晶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李光昱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21年8月	至今
李光昱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2022年12 月
文冬梅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文冬梅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文冬梅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文冬梅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文冬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10月	至今
文冬梅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合伙人	2022年6月	至今
王艳辉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王艳辉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王艳辉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	至今
王艳辉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王艳辉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 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至今
王艳辉	深圳市嘉德知识产权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王艳辉	北京集微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 事	2018年3月	至今
王艳辉	上海及微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017年2月	至今
王艳辉	厦门集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020年12月	至今
王艳辉	厦门积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019年4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艾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李赵劼	安徽南凯元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李赵劼	安徽隼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锐联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赛豹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奥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中科九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4年9月	至今
李赵劼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李赵劼	合肥瀚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至今
胡晓峰	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胡晓峰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胡晓峰	中科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胡晓峰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胡晓峰	六安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胡晓峰	安徽天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2023年3月
胡晓峰	安徽一行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胡晓峰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至今
胡晓峰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经理	2015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的报酬经监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定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公司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4.7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8.06

注：报告期内，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系公司董监高人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盛荣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协商一致离职

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盛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盛荣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原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进行交接，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开展、推进，盛荣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p>《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的议案》</p> <p>《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武汉新芯产能绑定资金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6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 1-3 月的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法定代表人护照信息变更并进行工商备案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p>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XIANGDONG LU	否	11	11	0	0	0	否	5
吕轶南	否	11	11	0	0	0	否	5
任军	否	11	11	11	0	0	否	5
唐文红	否	11	11	0	0	0	否	5
陈玉红	否	11	11	0	0	0	否	5
章金伟	否	11	11	11	0	0	否	5
文冬梅	是	11	11	11	0	0	否	5
王艳辉	是	11	11	11	0	0	否	5
李光昱	是	11	11	1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文冬梅（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XIANGDONG LU、李光昱
提名委员会	王艳辉（召集人）、唐文红、李光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冬梅（召集人）、任军、李光昱
战略委员会	XIANGDONG LU（召集人）、吕轶南、王艳辉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审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审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2 月 26 日	审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 1-3 月的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8 月 2 日	审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	审议：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	审议： 1、《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武汉新芯产能绑定资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
研发人员	86
销售及市场人员	28
合计	1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
本科	85
大专及以下	21
合计	1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内、外部劳动力市场状况、地区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对企业的影响、解决问题、责任范围、知识经验、环境风险等要素）以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而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以及社保等各类福利组成，其中，根据划分的职位及职级的不同，对员工基本工资给予核定；根据员工完成的岗位职责及工作情况的不同，对员工所处岗位所达成的业绩予以确定；根据各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综合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岗位技能的要求，由行政人力资源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新进员工和既有员工的培训路径上有所区分。对于新进员工，公司根据新进员工的人数及岗位情况，定期对新进员工集中内部培训，帮助其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及产品、模式、企业文化等各项基本情况。对于老员工，公司视情况动态规划，以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针对质控、专业技术和产品宣导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总体而言，公司积极推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鼓励员工自我学习，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各部门进行部门内及跨部门间的专业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6、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研发周期长及研发投入高等特点。面对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和场景的不断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存储芯片、MCU 芯片及 AI 芯片均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此外，随着公司市场不断开拓，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充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和深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p> <p>2、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 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同时还在致力于开发基于 NOR 闪存技术的存算一体终端推理 AI 芯片。NOR Flash 芯片和 MCU 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通信、工业控制等领域，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对芯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及时满足应用领域的新需求。</p> <p>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拓展更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客户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加大研发，扩充团队及市场开拓等。</p> <p>3、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0.5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583.17 万元。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设备及流片费用等也快速增长，为能够不断增强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抵御市场风险，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下以下几个方面：</p> <p>(1) 持续加大研发，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为了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同时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拓展更多工业控制、智能电表、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为公司的业绩发展提供支撑。</p> <p>(2) 行业技术迭代升级速度快，导入先进工艺需要资金支撑。公司基于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广泛的客户认可度，持续跟进市场先进工艺，保持技术水平的市场领先地位，在现有产品中有序地导入更为先进的制程工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 NOR Flash 中大容量产品全线切入 55nm、50nm 的先进工艺制程。在工艺制程优化之后，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光罩费用、流片费用以及晶圆测试成本将明显增加；同时，先进工艺下的设计复杂度将大幅提升，意味着公司需要在设计、验证等各个环节投入更多资源。成本和设计难度的增加要求公司应该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有力支撑。</p> <p>(3) 抢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线拓展。随着中国半导体进口替代趋势的增强，以及公司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物联网及通信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需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计划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依托研发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例如开发 NAND Flash 业务。</p>	<p>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投入等。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事宜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现金流等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p>

(4) 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需要针对性补充行业内技术、销售和市场等高素质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现有人才团队。同时由于芯片设计行业内人才平均薪资水平较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优化薪酬管理体系，促使员工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

考虑到上述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公司能够持续、稳步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00	2.42	68	47.89	20

注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160 万股；预留 40 万股尚未授予；

注 2: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激励对象人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人数*100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草案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263.7279 万股的 2.42%。其中，首次授予 1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且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薪酬与考核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的经营战略、研发规划、销售拓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及时准确了解子公司的发展情况。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推动公司在保护环境、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逐步提高公司 ESG 表现。

1、公司认识到要想实现业绩增长，提高企业附加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观念，积极承担环境责任。公司的经营模式是 Fabless 模式，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制造，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处理，生活污水由污水池接入当地市政部门污水管网。同时公司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环境保护的培训，秉承着“推行绿色办公，倡导低碳生活”的理念，积极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向员工普及并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从身边的每件小事做起，例如控制空调温度，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出现等。

2、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调节社会责任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是有必要的。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员工福利，提高产品性能，积极参与地方公益活动等方式，按照政府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开展活动，提高社会责任表现，提升企业价值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发展和员工真实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和福利政策，为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打通员工晋升的职业路径等，多维度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提升员工的归属感，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3、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立足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特点，进一步科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途径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的便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不涉及生产活动。公司的晶圆代工与封测由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商完成。公司的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不涉及产生污染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着“推行绿色办公，倡导低碳生活”的理念，积极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向员工普及并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通过按标准购买绿色办公用品、控制空调温度、鼓励员工通过公共交通出行等节能活动推动员工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向简约、绿色、文明的方式转变，为促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贡献一份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存储+控制”领域，经过不断自主研发，已掌握高可靠性、高速、低功耗 65/50nm NOR Flash 和 55nm MCU 设计技术，基于上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相关产品，并完成首款基于 NOR Flash 制程的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研发、流片和系统演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速、低功耗、高性价比及高可靠性的芯片产品和“存储+控制”的完整解决方案及服务。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公益项目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	不适用
乡村振兴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提升治理水平，健康、稳步、规范化运营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公平公开对待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通过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途径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的便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秉持“高素质团队是公司最大财富”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贯穿执行“正直、责任、合作、创新、成长”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和可持续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与晋升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员工培训、发展、评价体系，关注员工的长期成长与发展，通过各种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环境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会在春节、中秋节、端午节妇女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体检、生日及入职周年关怀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1.5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856.9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47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通过合肥恒联、深圳恒芯、深圳烁芯及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度重视与供应商、代理商、客户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致力于促进双方互惠互利，实现双赢发展的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审核并进行定期评估，从而保证其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并提供合格的产品，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也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处理客户的各项需求，保证产品交期、品质及服务。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 Fabless 模式，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而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的封装测试均委托代工厂加工完成。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全生命周期建立了质量管理及控制，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公司出货及客户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共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目前有正式党员 9 人，预备党员 2 名，积极分子 3 名。公司支持党组织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通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多种形式深入组织学习，同时用好“学习强国 APP”、安徽先锋网等小程序方式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期间，恒烁股份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代表观看开幕式、闭幕式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员工坚守奋斗初心，牢记发展使命。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报告期内举行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 https://688416.ir-online.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外，公司通过电话、信息披露邮箱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积极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活动，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直接更便利的渠道，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真实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由专职人员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5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8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此外尚有已提交专利、实质审查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共 46 项。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同时加强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公司的 IT 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轶南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中安庐阳	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天鹰合胜	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期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中安海创	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前海蓝点、国元创投、新丰投资、朗玛投资、信加易捌号、易简德学度、昆仑投资、深创投、红土丝路、长江兴宁、长证甄选、启迪投资、市天使	注 7	承诺时间（国元创投、新丰投资、朗玛投资、信加易捌号、易简德学度、深创投、红土丝路、长江兴宁、长证甄选、启迪投资、市天使）：2021 年 9 月 23 日 承诺时间（昆仑投资）：2021 年 9 月 15 日 承诺时间（前海蓝点）：2021 年 9 月 18 日 期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翔羽	注 8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孟祥薇、栾立刚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军、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周晓芳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峰、周瑞	注 11	承诺时间（张峰）：2021 年 9 月 23 日 承诺时间（周瑞）：2021 年 9 月 18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非领薪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3	承诺时间（公司）：2021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 9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限：长期				
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恒联、中安庐阳、天鹰合胜、董翔羽、	注 19	承诺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恒联、董翔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9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时间（中安庐阳、天鹰合胜）：2021年9月18日 期限：长期				
	其他（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	注 20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3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3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2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4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23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4日 期限：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5.11 元/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XIANGDONG LU、吕轶南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军、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周晓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5)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9)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11)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10)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1)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控制的企业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 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 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 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 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4: 公司股东中安庐阳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 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 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 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5: 公司股东天鹰合胜做出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6：公司股东合肥中安海创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公司股东前海蓝点、国元创投、新丰投资、朗玛投资、信加易捌号、易简德学度、昆仑投资、深创投、红土丝路、长江兴宁、长证甄选和启迪投资、市天使投做出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公司股东董翔羽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 本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9：公司股东孟祥薇、栾立刚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0: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军、盛荣华、唐文红、赵新林和周晓芳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任军和盛荣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 11: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峰和周瑞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非领薪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本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注 13：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4：公司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

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注 15：公司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16：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轶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 19：公司承诺：

(1)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决策批准程序，会议表决时关联方进行回避；

(2)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恒联、中安庐阳、天鹰合胜、董翔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 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合伙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若本人/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合伙企业及本人/合伙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注 20：公司承诺：

(1)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各级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除发行人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22：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晶晶、吴舜、孙慧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孔晶晶（1）、吴舜（3）、孙慧慧（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5,000,000.00	25,000,000.00	/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481,939,461.75	728,477,348.02	/
券商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七天通知	172,342,990.56	2022/12/28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0.6%~2.1%	/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	68,344,580.48	2022/12/26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399,846.71	2022/9/1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七天通知	99,089,438.07	2022/12/27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3,803.52	2022/9/21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97,440.18	2022/9/22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6,800,000.00	2022/12/30	2023/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	/	150,805.48	未到期	是	是	

合肥科技支行					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121,588,312.55	2022/9/21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99,810,935.95	2022/9/21	/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	/	/	未到期	是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40,000,000.00	2022/12/27	2023/8/31	闲置募集资金	券商	合同约定	3.10%	/	/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8/31	2023/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	502,835.62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1/8/27	2023/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	754,253.42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投入 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345,172,600.00	1,209,640,400.00	753,880,000.00	753,880,000.00	109,174,278.04	14.48	109,174,278.04	14.4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是 否 已 结 项	投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投入进 度未达 计划的 具体原 因	本项目 已实现 的效益 或者研 发成果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节余的 金额及 形成原 因
------	----------------------	----------------------------	------------------	------------------------	---------------------------------	---	-------------------------------	-----------------------	---	-------------------------------	---------------------------------	--	------------------------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03,180,000.00	203,180,000.00	15,152,305.52	7.46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77,310,000.00	177,310,000.00	8,318,473.32	4.69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23,390,000.00	123,390,000.00	2,403,499.20	1.95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83,300,000.00	33.3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9,745.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36,7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6,7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 1,171.93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77,279	100.0000	2,650,615			-136,100	2,514,515	64,491,794	78.04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27,785	6.3375	826,400			-99,900	726,500	4,654,285	5.6322
3、其他内资持股	47,221,338	76.1914	1,820,380			-36,200	1,784,180	49,005,518	59.30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12,092	48.4243	1,820,380			-36,200	1,784,180	31,796,272	38.4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09,246	27.7670	0				0	17,209,246	20.8250
4、外资持股	10,828,156	17.4712	3,835				3,835	10,831,991	13.10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35				3,835	3,835	0.004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828,156	17.4712	0				0	10,828,156	13.1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9,385			136,100	18,145,485	18,145,485	21.958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9,385			136,100	18,145,485	18,145,485	21.95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1,977,279	100.0000	20,660,000			0	20,660,000	82,637,279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1,977,2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637,279股。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借出数量为99,900股。

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借出数量为36,2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61,977,279股增加至82,637,279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指标被摊薄。

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计算，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0.3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4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计算，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0.31元，2022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0.31元。

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计算，2022年度的每股净资产27.30元，2021年度的每股净资产7.23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计算，2022年度的每股净资产20.47元，2021年度的每股净资产5.42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XIANGDONG LU	0	0	10,828,156	10,828,156	首发原始股	2026年2月28日
吕轶南	0	0	6,864,800	6,864,800	首发原始股	2026年2月28日
合肥恒联	0	0	6,798,200	6,798,200	首发原始股	2025年8月29日

董翔羽	0	0	6,073,482	6,073,482	首发原始股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安庐阳	0	0	5,653,897	5,653,897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天鹰合胜	0	0	5,027,854	5,027,854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中安海创	0	0	2,832,594	2,832,594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孟祥薇	0	0	2,823,482	2,823,482	首发原始股	2025 年 8 月 29 日
国元创投	0	0	1,843,546	1,843,546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0	0	826,400	826,40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前海蓝点	0	0	1,675,951	1,675,951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栾立刚	0	0	1,447,482	1,447,482	首发原始股	2025 年 8 月 29 日
市天使投	0	0	1,243,869	1,243,869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昆仑投资	0	0	1,183,024	1,183,024	首发原始股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新丰投资	0	0	1,176,518	1,176,518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
易简德学度	0	0	1,176,518	1,176,518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
信加易捌号	0	0	1,176,518	1,176,518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
朗玛投资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
深创投	0	0	840,370	840,37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6 月 29 日
红土丝路	0	0	840,370	840,370	首发原始股	2024 年 6 月 29 日

长江兴宁	0	0	781,544	781,544	首发原始股	2024年6月29日
长证甄选	0	0	479,011	479,011	首发原始股	2024年6月29日
启迪投资	0	0	210,093	210,093	首发原始股	2024年6月29日
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3,277	1,003,277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8月29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820,938	820,938	首发网下配售	2023年3月1日
合计	0	0	64,627,894	64,627,894	/	/

注：上表中限售股合计数与前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有所差异，系国元创投、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年8月18日	65.11 元/股	20,660,000	2022年8月29日	20,66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82,637,279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6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61,977,279股增加为82,637,279股。期初资产总额为57,021.81万元，负债总额为12,198.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39%；期末资产总额为180,77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9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XIANGDONG LU	-	10,828,156	13.10	10,828,156	10,828,156	无	0	境 外 自 然 人

吕轶南	-	6,864,800	8.31	6,864,800	6,864,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798,200	8.23	6,798,200	6,798,200	无	0	其他
董翔羽	-	6,073,482	7.35	6,073,482	6,073,4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53,897	6.84	5,653,897	5,653,897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27,854	6.08	5,027,854	5,027,854	无	0	其他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32,594	3.43	2,832,594	2,832,594	无	0	其他
孟祥薇	-	2,823,482	3.42	2,823,482	2,823,4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570,046	3.11	2,570,046	2,669,94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5,951	2.03	1,675,951	1,675,95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建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张秀	257,2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213
刘向阳	165,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40

刘月英	163,819	人民币普通股	163,8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02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2
胡伟	143,2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288
魏余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赵克文	89,757	人民币普通股	89,757
宋小伟	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84,9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51	人民币普通股	80,25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IANG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股份；吕轶南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XIANGDONG LU 与吕轶南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XIANGDONG LU	10,828,156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2	吕轶南	6,864,800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3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98,200	2025 年 8 月 29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4	董翔羽	6,073,482	2025 年 8 月 29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5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3,897	2023 年 8 月 29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854	2023 年 11 月 18 日	0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7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94	2023 年 8 月 29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孟祥薇	2,823,482	2025 年 8 月 29 日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70,046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0	其中 1,843,546 股为首发前股份，限售条件为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参与战略配售获得 826,400 股，转融通出借 99,900 股，限售条件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10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951	2023 年 11 月 18 日	0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IANG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股份；吕轶南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XIANGDONG LU 与吕轶南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	--

注：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5.11 元/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XIANGDONG LU、吕轶南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元证券恒烁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277	2023 年 8 月 29 日	-36,200	1,003,277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826,400	2024年8月29日	-99,900	826,4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IANGDONG LU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吕轶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注：XIANGDONG LU 先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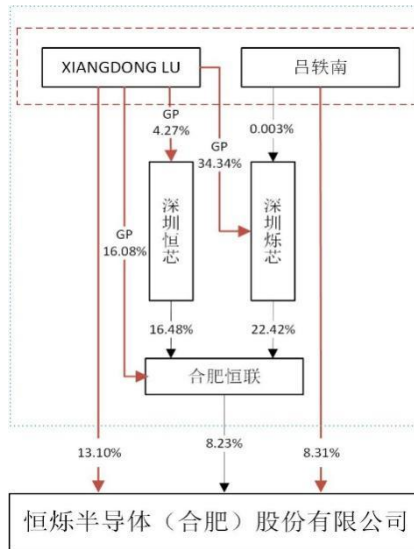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IANGDONG LU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吕轶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注：XIANGDONG LU 先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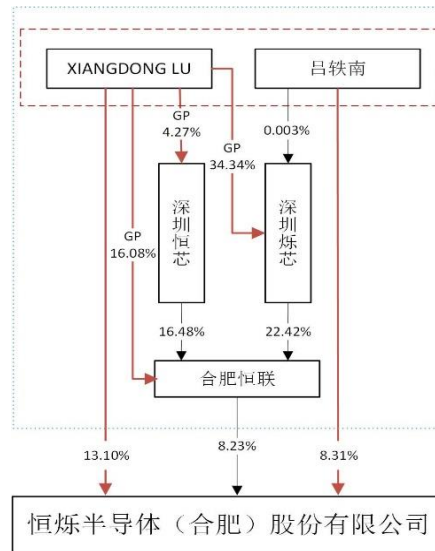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XIANG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股份；吕轶南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XIANGDONG LU 与吕轶南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3]230Z1340 号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烁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烁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恒烁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3,277,479.71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恒烁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恒烁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包括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签收单、报关单、汇款单、销售发票等；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71,475,695.68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168,286.63 元。

由于存货期末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关注存货的呆滞状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恒烁股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烁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烁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烁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烁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烁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烁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慧慧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3,026,806.93	50,624,701.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062,723.8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82,206,596.90	25,879,371.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710,320.00	
预付款项	七、7	1,986,980.94	3,477,50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31,756.88	1,260,89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63,307,409.04	130,746,933.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0,101,917.81	2,675,526.2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59,629.20	487,627,56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694,177.12	21,623,042.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35,831.64	1,914,906.00
无形资产	七、26	38,870,503.28	37,933,44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01,569.02	858,6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21,994,333.41	20,260,42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196,414.47	82,590,488.62
资产总计		1,807,756,043.67	570,218,05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4,440,916.74	69,196,07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23,224.97	12,233,86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446,939.28	9,573,924.80
应交税费	七、40	344,680.37	221,315.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84,514.16	5,478,35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23,790.14	1,722,266.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13,629.84	1,467,406.20
流动负债合计		90,677,695.50	99,893,21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38,807.53	
长期应付款	七、 48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2,827,447.83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93,7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52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6,255.36	22,093,705.21
负债合计		115,943,950.86	121,986,92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82,637,279.00	61,977,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423,221,203.50	221,767,19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235,070.69	-496,454.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7,941,520.46	15,358,35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68,247,160.54	149,624,7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812,092.81	448,231,136.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812,092.81	448,231,13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7,756,043.67	570,218,057.99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350,349.16	266,550,71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026,806.93	50,624,701.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2,723.8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4,168,152.74	27,526,947.93
应收款项融资		3,710,320.00	
预付款项		1,986,980.94	3,477,509.0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37,283.90	1,171,724.4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3,307,409.04	130,746,933.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101,917.81	2,635,605.72
流动资产合计		1,422,351,944.32	484,234,13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06,395.00	2,306,3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30,957.80	21,263,859.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5,831.64	1,914,906.00
无形资产		38,870,503.28	37,933,44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569.02	858,6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94,333.41	20,260,42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239,590.15	84,537,700.72
资产总计		1,810,591,534.47	568,771,83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440,916.74	69,196,07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5,835.97	12,233,869.00
应付职工薪酬		5,892,228.63	7,535,651.96
应交税费		277,411.25	159,734.80
其他应付款		6,274,826.75	8,132,19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790.14	1,722,266.43
其他流动负债		913,629.84	1,467,406.20
流动负债合计		91,148,639.32	100,447,1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07.53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7,447.83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6,255.36	22,093,705.21
负债合计		116,414,894.68	122,540,8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637,279.00	61,977,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3,221,203.50	221,767,19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41,520.46	15,358,351.16
未分配利润		170,376,636.83	147,128,1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176,639.79	446,230,93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0,591,534.47	568,771,836.02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277,479.71	575,855,774.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33,277,479.71	575,855,77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987,109.97	432,156,311.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6,337,352.92	340,711,881.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0,267.49	2,768,280.38
销售费用	七、63	11,787,180.48	10,254,237.35
管理费用	七、64	30,762,048.46	31,141,067.78
研发费用	七、65	64,781,045.90	47,052,167.39
财务费用	七、66	-7,310,785.28	228,677.02
其中：利息费用		3,877,837.58	103,279.41
利息收入		5,739,189.25	742,971.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9,409,178.72	8,225,91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32,655.79	1,806,51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71,944.43	624,701.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0,153.33	-6,45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656,270.93	-5,327,01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7,724.42	149,023,125.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393,760.30	4,733,758.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24.28	149,01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8,960.44	153,607,870.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36,601.69	6,047,98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5,562.13	147,559,884.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5,562.13	147,559,88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5,562.13	147,559,88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384.12	-180,890.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384.12	-180,890.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384.12	-180,890.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384.12	-180,890.0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66,946.25	147,378,993.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6,946.25	147,378,993.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2.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30,313,655.86	573,294,657.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16,119,145.14	340,499,387.26
税金及附加		630,267.49	2,768,280.38
销售费用		10,797,437.59	9,248,484.99
管理费用		29,728,417.79	29,773,836.58
研发费用		59,659,631.50	41,049,248.07
财务费用		-7,570,317.54	230,133.15
其中：利息费用		3,877,837.58	103,279.41
利息收入		5,738,051.51	742,453.30
加：其他收益		9,409,178.72	8,225,91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00,243.29	1,806,51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944.43	624,701.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153.33	-8,64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6,270.93	-5,327,01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4,016.07	155,046,759.99
加：营业外收入		6,393,599.48	4,733,752.00
减：营业外支出		2,524.28	149,01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5,091.27	159,631,498.58
减：所得税费用		-1,236,601.69	6,047,98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1,692.96	153,583,51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1,692.96	153,583,51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31,692.96	153,583,51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83,850.45	668,016,84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1,369.01	920,8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827,693.28	16,460,4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92,912.74	685,398,17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226,057.45	475,419,14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82,033.38	37,702,52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683.36	17,735,2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743,471.79	27,513,28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258,245.98	558,370,1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8,164.38	1,806,51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8,164.38	221,806,51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2,428.73	39,601,58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800,000.00	2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52,428.73	309,601,58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84,264.35	-87,795,07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844,996.23	84,432,6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844,996.23	84,432,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541.66	114,79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851,807.58	5,247,07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86,349.24	10,361,8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58,646.99	74,070,7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438.26	-1,018,62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62,487.66	112,285,10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62,629.24	159,177,51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82,258.35	664,126,71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898.00	920,8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8,277.54	16,604,8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29,433.89	681,652,3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574,932.23	474,644,72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8,792.06	32,991,44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683.36	17,767,08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3,716.77	26,071,7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504,124.42	551,475,0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74,690.53	130,177,3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8,164.38	1,806,51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8,164.38	221,806,51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6,028.58	39,318,37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800,000.00	270,635,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36,028.58	309,954,0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7,864.20	-88,147,58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844,996.23	84,432,6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844,996.23	84,432,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541.66	114,79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1,807.58	5,247,07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86,349.24	10,361,8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58,646.99	74,070,7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543.83	-886,37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99,636.09	115,214,1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0,713.07	151,336,55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50,349.16	266,550,713.07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 496,454.81		15,358,351.16		149,624,767.71		448,231,136.30		448,231,136.3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 496,454.81		15,358,351.16		149,624,767.71		448,231,136.30		448,231,136.3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0,660,000.00				1,201,454,010.26		261,384.12		2,583,169.30		18,622,392.83		1,243,580,956.51		1,243,580,956.51
（一）综合收							261,384.12				21,205,562.13		21,466,946.25		21,466,946.25

2022 年年度报告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60,000.00				1,201,454,010.26								1,222,114,010.26		1,222,114,010.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60,000.00				1,188,980,400.00								1,209,640,400.00		1,209,64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73,610.26								12,473,610.26		12,473,610.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83,169.30		-2,583,16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3,169.30		-2,583,169.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22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末 余额	82,637,279.00				1,423,221,203.50		235,070.69		17,941,520.46		168,247,160.54		1,691,812,092.81	1,691,812,092.8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53,149,040.00				162,047,590.84		315,564.72				-9,876,728.77		205,004,337.35		205,004,337.35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336,933.55						19,336,933.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49,040.00			142,710,657.29		315,564.72				9,460,204.78		205,004,337.35		205,004,33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8,239.00			79,056,535.95		180,890.09	15,358,351.16			140,164,562.93		243,226,798.95		243,226,79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90.09				147,559,884.00		147,378,993.91		147,378,99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8,238.60			87,019,566.44								95,847,805.04		95,847,805.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28,238.60			75,604,421.40								84,432,660.00		84,432,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5,145.04								11,415,145.04		11,415,145.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58,351.16			-15,358,35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58,351.16			-15,358,351.16				
2. 提取一般风														

2022 年年度报告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40				-7,963,030.49					7,963,030.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40				-7,963,030.49					7,963,030.0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496,454.81		15,358,351.16	149,624,767.71		448,231,136.30		448,231,136.30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15,358,351.16	147,128,113.17	446,230,9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15,358,351.16	147,128,113.17	446,230,9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0,000.00				1,201,454,010.26				2,583,169.30	23,248,523.66	1,247,945,70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31,692.96	25,831,69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60,000.00				1,201,454,010.26						1,222,114,010.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60,000.00				1,188,980,400.00						1,209,640,400.00
2.其他权益工											

2022 年年度报告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73,610.26						12,473,610.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83,169.30	-2,583,16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3,169.30	-2,583,169.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637,279.00				1,423,221,203.50				17,941,520.46	170,376,636.83	1,694,176,639.7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49,040.00				162,047,590.84					-18,397,010.94	196,799,61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336,933.55					19,336,933.5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49,040.00				142,710,657.29					939,922.61	196,799,6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8,239.00				79,056,535.95				15,358,351.16	146,188,190.56	249,431,316.67
(一) 综合收										153,583,511.63	153,583,511.63

2022 年年度报告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8,238.60				87,019,566.44						95,847,805.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28,238.60				75,604,421.40						84,432,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5,145.04						11,415,145.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58,351.16	-15,358,35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58,351.16	-15,358,351.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40				-7,963,030.49					7,963,030.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40				-7,963,030.49					7,963,030.0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977,279.00				221,767,193.24				15,358,351.16	147,128,113.17	446,230,936.57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烁股份）系合肥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27991758Q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恒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烁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按照 1:0.278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合计 5,882.5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22]1255 号），2022 年 8 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66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3.73 万元，股本为 8,263.7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XIANG DONG LU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香港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恒烁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
----	-------	-------	------	---------

				原因
1	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电子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4 月完成 注销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5%	9.5%-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期间	-	4.17-8.33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达海关，凭出口发票、箱单、运单等进行出口申报，待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期间	-	4.17-8.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恒烁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08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8.22	1,325.58
银行存款	631,424,568.68	271,461,303.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074,767.74	4,911,923.1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32.60%，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026,806.93	-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6,830,161.10	-
可转让大额存单	26,196,645.83	50,624,701.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93,026,806.93	50,624,70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81.29%，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62,723.80	1,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62,723.80	1,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	9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2,723.80	100.00	-	-	5,062,723.80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62,723.80	100.00	-	-	5,062,723.80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合计	5,062,723.80	100.00	-	-	5,062,723.80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76,043,851.74
4-12 个月	6,085,449.97
1 年以内小计	82,129,301.71
1 至 2 年	423,964.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2,553,265.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53,265.81	100.00	346,668.91	0.42	82,206,596.90	25,879,371.10	100.00	-	-	25,879,371.10
其中：										
账龄组合	82,553,265.81	100.00	346,668.91	0.42	82,206,596.90	25,879,371.10	100.00	-	-	25,879,371.10
合计	82,553,265.81	100.00	346,668.91	0.42	82,206,596.90	25,879,371.10	100.00	-	-	25,879,371.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129,301.71	304,272.50	0.37
其中: 0-3 个月	76,043,851.74	-	-
4-12 个月	6,085,449.97	304,272.50	5.00
1-2 年	423,964.10	42,396.41	10.00
合计	82,553,265.81	346,668.91	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	346,668.91	-	-	-	346,668.91
合计	-	346,668.91	-	-	-	346,66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009,675.30	9.70	-
客户二	6,277,160.00	7.60	-
客户三	6,192,680.79	7.50	330,832.24
客户四	5,933,744.80	7.19	-
客户五	5,913,970.00	7.16	-
合计	32,327,230.89	39.16	330,832.2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0,320.00	-
合计	3,710,320.00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845.00	-
合计	742,845.00	-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710,320.00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6,980.94	100.00	3,477,509.0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86,980.94	100.00	3,477,509.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300,000.00	65.43
第二名	263,410.64	13.26
第三名	204,414.63	10.29
第四名	70,754.72	3.56
第五名	60,000.00	3.02
合计	1,898,579.99	95.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1,756.88	1,260,898.66
合计	731,756.88	1,260,89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480,489.41
4-12 个月	21,512.11

1 年以内小计	502,001.52
1 至 2 年	87,600.00
2 至 3 年	188,644.2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73,165.84
合计	851,411.5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0,285.58	350,697.87
代收代付款	391,125.98	258,519.44
出口退税款	-	747,916.00
合计	851,411.56	1,357,133.3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6,234.65			96,234.6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20.03			23,420.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19,654.68			119,654.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96,234.65	23,420.03				119,654.68
合计	96,234.65	23,420.03				119,654.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96,653.00	0-3 个月	34.84	-
第二名	押金	260,610.04	2-3 年、5 年以上	30.61	109,694.68
第三名	押金	110,875.54	0-3 个月	13.02	-
第四名	押金	87,600.00	1-2 年	10.29	8,760.00
第五名	押金	1,200.00	5 年以上	0.14	1,200.00
合计	/	756,938.58	/	88.90	119,654.6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8,452,907.43	8,013,572.31	160,439,335.12	99,076,216.93	3,581,861.20	95,494,355.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03,022,788.24	154,714.32	102,868,073.92	35,252,578.02	-	35,252,578.02
合计	271,475,695.67	8,168,286.63	263,307,409.04	134,328,794.95	3,581,861.20	130,746,933.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81,861.20	13,501,556.61	-	9,069,845.50	-	8,013,572.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	154,714.32	-	-	-	154,714.32
合计	3,581,861.20	13,656,270.93	-	9,069,845.50	-	8,168,286.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40,101,917.81	-
待抵扣进项税	-	2,675,526.21
合计	240,101,917.81	2,675,526.2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694,177.12	21,623,04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694,177.12	21,623,04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27,140.40	12,454,272.79		5,385,472.36	26,866,885.55
2.本期增加金额	-	2,190,860.23		1,802,971.60	3,993,831.83
(1) 购置	-	2,190,860.23		1,802,971.60	3,993,831.83
(2) 在建工					

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164.93	22,164.93
(1) 处置或报废	-	-		22,164.93	22,164.93
4.期末余额	9,027,140.40	14,645,133.02		7,166,279.03	30,838,552.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93,564.77	1,745,991.51		2,104,286.44	5,243,842.72
2.本期增加金额	428,789.16	1,308,855.74		1,185,052.64	2,922,697.54
(1) 计提	428,789.16	1,308,855.74		1,185,052.64	2,922,69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164.93	22,164.93
(1) 处置或报废		-		22,164.93	22,164.93
4.期末余额	1,822,353.93	3,054,847.25		3,267,174.15	8,144,375.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04,786.47	11,590,285.77		3,899,104.88	22,694,177.12
2.期初账面价值	7,633,575.63	10,708,281.28		3,281,185.92	21,623,042.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04,786.47	详见下述注：

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合肥兴庐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庐科技）签订《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产业园购买合同》（以下简称《购房合同》），兴庐科技系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庐阳区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产业园（以下简称创新园）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

根据《购房合同》约定，公司向兴庐科技购买庐阳区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产业园 11 号楼（以下简称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总购房款 803.2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按合同要求支付 100.00 万元购房保证金。办公楼于 2018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随即搬入办公楼并使用至今。

创新园已取得编号为合庐阳国用（2013）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通过规划报建手续。由于创新园 2-18 号楼实际按科研用房建设，兴庐科技正在推动将土地用途转为科研用地，因此创新园房产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亦未支付剩余购房款项。

根据兴庐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庐科技确认在前述影响因素消除后，将及时配合公司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及权属证书的办理。兴庐科技同意公司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前可以正常使用办公楼，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8,971.74	3,688,971.74
2.本期增加金额	616,812.48	616,812.48
租赁	616,812.48	616,812.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05,784.22	4,305,784.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4,065.74	1,774,06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895,886.84	1,895,886.84
(1)计提	1,895,886.84	1,895,88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69,952.58	3,669,95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5,831.64	635,83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914,906.00	1,914,906.00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 616,812.48 元系本期新增一处租赁，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895,886.84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22,520.48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84,393.27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188,973.09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专利 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使用 费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2,618,009.92	1,175,136.23	48,793,146.15
2.本期增加金额				7,200,000.00	2,110,733.77	9,310,733.77
(1) 购置				7,200,000.00	2,110,733.77	9,310,733.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9,818,009.92	3,285,870.00	58,103,879.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25,800.00	2,624,625.40	109,274.02	10,859,69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0	6,606,003.08	267,674.14	8,373,677.22
(1) 计提			1,500,000.00	6,606,003.08	267,674.14	8,373,677.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25,800.00	9,230,628.48	376,948.16	19,233,37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5,374,200.00	30,587,381.44	2,908,921.84	38,870,503.28

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6,874,200.00	29,993,384.52	1,065,862.21	37,933,446.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8,286.63	1,021,035.83	3,581,861.20	537,279.18
可抵扣亏损	5,604,171.23	700,521.40	-	-
信用减值准备	466,323.59	58,290.45	96,170.26	14,425.54
递延收益	2,827,447.83	353,430.98	2,000,000.00	300,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047.60	34,380.95	46,452.16	6,967.82
合计	17,341,276.88	2,167,659.61	5,724,483.62	858,672.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8,724.74	166,090.59	624,701.40	93,705.21
合计	1,328,724.74	166,090.59	624,701.40	93,70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90.59	2,001,569.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090.59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4.39
可抵扣亏损	13,013,463.24	8,387,332.41
合计	13,013,463.24	8,387,396.80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香港恒烁的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产能 绑定金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260,420.52	-	260,420.52
暂估 MCU 授权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预付长期 资产购置 款	1,994,333.41	-	1,994,333.41	-	-	-
合计	321,994,333.41	-	321,994,333.41	20,260,420.52	-	20,260,420.5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1,733,912.89 元，主要系本期预付武汉新芯绑定产能资金 3 亿元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4,373,648.55	56,813,440.29
应付购房款	7,032,500.00	7,032,500.00
应付特许权购置款	2,578,622.54	4,663,285.32
应付其他款项	456,145.65	686,848.94
合计	74,440,916.74	69,196,074.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兴庐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2,500.00	详见固定资产注释
合计	7,032,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603,440.22	11,394,851.80
预收服务费	219,784.75	839,017.20
合计	1,823,224.97	12,233,869.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59,135.50	48,380,471.81	50,457,479.17	7,382,12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89.30	3,361,680.27	3,411,658.43	64,811.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73,924.80	51,742,152.08	53,869,137.60	7,446,93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3,138.63	42,663,093.25	45,089,570.35	6,906,661.53
二、职工福利费	-	1,796,510.72	1,796,510.72	-
三、社会保险费	78,957.87	1,786,093.32	1,477,578.58	387,47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31.17	1,629,771.45	1,353,569.92	350,632.70
工伤保险费	1,099.90	33,937.00	34,602.79	434.11
生育保险费	3,426.80	122,384.87	89,405.87	36,405.80
四、住房公积金	47,039.00	2,022,250.80	1,981,295.80	87,9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523.72	112,523.7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59,135.50	48,380,471.81	50,457,479.17	7,382,128.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934.10	3,275,119.05	3,319,651.90	63,401.25
2、失业保险费	6,855.20	86,561.22	92,006.53	1,409.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789.30	3,361,680.27	3,411,658.43	64,81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643.98	-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67,269.12	61,581.10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049.75
印花税	62,347.51	70,154.99
水利基金	34,287.77	11,791.10
房产税	18,956.99	18,956.99
土地使用税	2,175.00	2,175.00
教育费附加	-	13,81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788.69
合计	344,680.37	221,315.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4,514.16	5,478,359.60
合计	2,684,514.16	5,478,35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转补款项	-	5,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2,000,000.00	-
其他款项	684,514.16	478,359.60
合计	2,684,514.16	5,478,359.6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51.00%，主要系本期借转补满足补助条件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3,790.14	1,722,266.43
合计	3,023,790.14	1,722,266.4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5.57%，主要系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增加及报告期内租赁结束，使得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共同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629.84	1,467,406.2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900,000.00	-
合计	913,629.84	1,467,406.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7.74%，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及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还原共同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6,888.47	1,763,385.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290.80	41,11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3,790.14	1,722,266.43
合计	38,807.53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	-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特许权购置款	2,400,000.0	-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分期支付特许权购置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414,100.00	2,586,652.17	2,827,447.83	财政拨款
合计	2,000,000.00	3,414,100.00	2,586,652.17	2,827,447.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27,447.83 元，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暂估 MCU 授权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根据相关协议暂估确认的 F103 产品技术授权金。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977,279.00	20,660,000.00	-	-	-	20,660,000.00	82,637,279.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发生额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22]1255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066万股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287,110.24	1,188,980,400.00	-	1,400,267,510.24
其他资本公积	10,480,083.00	12,473,610.26	-	22,953,693.26
合计	221,767,193.24	1,201,454,010.26	-	1,423,221,203.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中：股本溢价增加 1,188,980,400.00 元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22]1255 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6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5.11 元，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120,964.04 万元，其中 2,066 万元计入股本，118,89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473,610.26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454.81	261,384.12	-	-	-	261,384.12	-	-235,070.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454.81	261,384.12	-	-	-	261,384.12	-	-235,070.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6,454.81	261,384.12	-	-	-	261,384.12	-	-235,070.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58,351.16	2,583,169.30	-	17,941,520.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358,351.16	2,583,169.30	-	17,941,520.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624,767.71	-9,876,72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9,336,933.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624,767.71	9,460,20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5,562.13	147,559,88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169.30	15,358,351.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	-7,963,030.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247,160.54	149,624,767.71

注：2021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所致。2021 年度其他减少系恒烁有限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124,360.63	316,337,352.92	573,723,031.00	340,711,881.30
其他业务	1,153,119.08	-	2,132,743.90	-
合计	433,277,479.71	316,337,352.92	575,855,774.90	340,711,881.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NOR Flash 产品	349,933,623.85
MCU 产品	82,190,736.78
其他	1,153,119.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2,831,981.49
境外	40,445,498.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3,277,479.7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6,277,040.08
经销	337,000,439.63
合计	433,277,479.7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1	1,160,879.30
教育费附加	-	497,519.70
资源税		
房产税	75,827.96	75,827.96
土地使用税	8,700.00	8,700.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88,093.69	350,573.19
水利基金	257,546.83	343,10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1,679.82
合计	630,267.49	2,768,280.38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下降 77.23%，主要系应纳增值税额减少引起附加税减少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92,154.25	8,386,923.09
业务招待费	506,378.21	333,564.86
业务推广费	501,798.62	138,843.07
折旧及摊销	474,747.67	543,330.89
差旅交通费	420,944.87	450,249.52
其他	491,156.86	401,325.92
合计	11,787,180.48	10,254,237.3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2,473,610.26	11,415,145.04
职工薪酬	8,553,537.03	8,544,239.02
咨询服务费	4,514,189.78	4,349,312.54
折旧及摊销	2,626,155.80	2,626,994.30
办公费	1,298,317.85	1,689,844.03
业务招待费	612,362.33	678,535.14
差旅交通费	320,955.64	562,063.59
装修费	42,916.88	681,432.53
其他	320,002.89	593,501.59
合计	30,762,048.46	31,141,067.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41,722.89	25,675,937.70
流片开发费	19,157,748.63	14,759,941.16
折旧及摊销	7,709,418.83	3,747,959.62
材料费	3,511,827.62	1,289,528.29
技术服务费	205,582.72	696,024.00
其他	854,745.21	882,776.62
合计	64,781,045.90	47,052,167.39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7.68%，主要系研发人数增加使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特许使用权摊销额增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流片开发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77,837.58	103,279.41
减：利息收入	5,739,189.25	742,971.71
汇兑净损失	-5,524,339.16	790,163.42
银行手续费	74,905.55	78,205.90
合计	-7,310,785.28	228,677.0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减少 7,539,462.30 元，主要系存量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波动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74,652.17	8,208,038.9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526.55	17,876.64
合计	9,409,178.72	8,225,915.5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8,325.48	1,806,51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1,917.8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主体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412.50	
合计	1,332,655.79	1,806,511.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944.43	624,701.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1,944.43	624,701.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6,668.91	11,89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84.42	-18,353.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70,153.33	-6,455.6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656,270.93	-5,327,010.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656,270.93	-5,327,010.3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370,608.68	4,732,752.00	6,370,608.68
其他	23,151.62	1,006.64	23,151.62
合计	6,393,760.30	4,733,758.64	6,393,76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48,178.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8,178.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19.39		1,819.39
滞纳金	704.89	834.71	704.89
合计	2,524.28	149,013.41	2,524.2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6,601.69	6,047,986.95

合计	-1,236,601.69	6,047,986.9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68,96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6,120.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045.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0,90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311.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49,387.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7,494.55
所得税费用	-1,236,60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72,708.68	14,293,417.54
银行存款利息	5,739,189.25	742,971.71
往来款净流入	-	286,495.45
其他	1,515,795.35	1,137,607.27

合计	23,827,693.28	16,460,491.9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1,397,063.34	27,513,287.00
往来净流出	1,346,408.45	-
合计	32,743,471.79	27,513,28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647,211.35	1,850,851.32
发行股票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28,204,596.23	3,396,226.41
合计	30,851,807.58	5,247,077.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05,562.13	147,559,88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56,270.93	5,327,010.35
信用减值损失	370,153.33	6,45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2,697.54	1,808,165.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73,677.22	1,774,065.74
无形资产摊销	1,895,886.84	4,191,58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17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944.43	-624,701.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4,109.10	1,123,95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655.79	-1,806,5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896.48	5,954,28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05.21	93,70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16,746.22	-107,372,10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02,973.05	12,299,29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6,288.05	45,155,917.48
其他	12,483,518.90	11,388,8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462,629.24	159,177,519.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62,487.66	112,285,109.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其中：库存现金	548.22	1,32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1,424,568.68	271,461,30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425,116.90	271,462,629.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632,449.37
其中：美元	808,083.64	6.9646	5,627,979.32
欧元			
港币	5,004.14	0.8933	4,470.05
应收账款	-	-	7,448,523.11
其中：美元	1,069,483.26	6.9646	7,448,523.11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94,472.98
其中：美元	13,480.73	6.9646	93,887.89
港币	655.00	0.8933	585.09
应付账款	-	-	2,113,874.50
其中：美元	303,517.00	6.9646	2,113,874.50
其他应付款	-	-	86,977.27
其中：美元	12,488.48	6.9646	86,977.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恒烁	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市发改委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软件补贴	3,414,100.00	递延收益	586,652.17
合肥市发改委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流片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2021年三季度企业上市奖励政策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18年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款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合肥兴庐工业科技研发产业化项目借转补款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支持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流片政策资金	1,773,000.00	其他收益	1,773,000.00
2022年合肥市庐阳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	1,466,400.00	营业外收入	1,466,400.00

庐阳财政局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庐阳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数据资源局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规上服务业产业政策资金	110,728.00	营业外收入	110,728.00
经信局 21 年区级高质量政策第三季度兑现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省财政厅新当选院士奖励等人才资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商务局 2021 年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46,009.00	营业外收入	46,009.00
合肥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	43,971.68	营业外收入	43,971.68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
庐阳区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1 年支持专利发明授权奖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科技保险补助	10,500.00	营业外收入	10,5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9,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上半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庐阳区人社局吸纳一次性就业奖补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庐阳区人社局新增就业奖补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合计	18,572,708.68		15,745,260.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烁通过协议控制恒瑞电子，恒瑞电子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批准注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清算完结。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恒烁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4 和附注五、6。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9.16%（比较期：52.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90%（比较：99.9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

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4,440,916.7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790.14	-	-	-
其他应付款	2,684,514.1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	-	-	-
合计	102,549,221.04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9,196,074.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2,266.43	-	-	-
其他应付款	478,359.60	-	-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	-	-
合计	91,396,700.58	-	-	5,000,000.0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台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6.91 万元。

(2) 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有息负债，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026,806.93	193,026,806.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026,806.93	193,026,806.93
(1) 债务工具投资			193,026,806.93	193,026,806.93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40,101,917.81	240,101,917.8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3,710,320.00	3,710,32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6,839,044.74	436,839,044.7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参考预期收益率及风险等级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根据自然人 XIANGDONG LU、吕轶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ANGDONG LU、吕轶南先生，XIANGDONG LU、吕轶南先生为兄弟关系。XIANGDONG LU、吕轶南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4104%表决权，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2266 %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9.6369%表决权。XIANGDONG LU 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翔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深圳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恒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康力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永恒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7,422.74	5,145,024.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887,012.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473,610.26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公司已同意授予任军、盛荣华、赵新林、金荣四人股权但未实际确权，2018年通过持有合肥恒联出资的形式予以落实。金荣于2019年9月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经金荣与 XIANGDONG LU 协商一致后，金荣继续持有本次激励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7年4月与18名员工签订《员工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但该期权方案未实际执行及生效。2018年12月，恒烁有限通过深圳恒芯实施股权激励时，根据各股东协商要求，深圳恒芯全部25名激励对象均按1.66元/股价格入股。鉴于对核心员工的期权激励承诺，XIANGDONG LU 给予在职的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00元/股的优惠价格获取期权协议对应的股权，差额部分由其个人补足。该持股计划中3名员工已离职，根据协议约定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 XIANGDONG LU。

2020年12月，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共计31名员工通过深圳烁芯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15元/股。该持股计划中4名员工已离职，根据协议约定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 XIANGDONG LU。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3个月	78,005,407.58
4-12个月	6,085,449.97
1年以内小计	84,090,857.55
1至2年	423,964.1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514,821.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14,821.65	100.00	346,668.91	0.41	84,168,152.74	27,526,947.93	100.00	-	-	27,526,947.93
其中：										
账龄组合	84,514,821.65	100.00	346,668.91	0.41	84,168,152.74	27,526,947.93	100.00	-	-	27,526,947.93
合计	84,514,821.65	100.00	346,668.91	0.41	84,168,152.74	27,526,947.93	100.00	-	-	27,526,947.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4,514,821.65	346,668.91	0.41
合计	84,514,821.65	346,668.91	0.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之五、之 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	346,668.91		-		346,668.91
合计	-	346,668.91		-		346,66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009,675.30	9.48	-
第二名	6,277,160.00	7.43	-
第三名	6,192,680.79	7.33	330,832.24
第四名	5,933,744.80	7.02	-
第五名	5,913,970.00	7.00	-
合计	32,327,230.89	38.25	330,832.2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7,283.90	1,171,724.42
合计	637,283.90	1,171,72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407,528.54
4-12 个月	-
1 年以内小计	407,528.54

1 至 2 年	87,600.00
2 至 3 年	188,644.2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3,165.84
合计	756,938.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0,285.58	349,410.04
代收代付款	296,653.00	170,568.64
出口退税款	-	747,916.00
合计	756,938.58	1,267,894.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6,170.26			96,170.2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84.42			23,484.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19,654.68			119,654.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96,170.26	23,484.42	-	-	-	119,654.68
合计	96,170.26	23,484.42	-	-	-	119,654.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96,653.00	0-3 个月	39.19	-
第二名	押金	260,610.04	2-3 年、5 年以上	34.43	109,694.68
第三名	押金	110,875.54	0-3 个月	14.65	-
第四名	押金	87,600.00	1-2 年	11.57	8,760.00

第五名	押金	1,200.00	5 年以上	0.16	1,200.00
合计	/	756,938.58	/	100.00	119,654.6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6,395.00	-	2,306,395.00	2,306,395.00	-	2,306,39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306,395.00	-	2,306,395.00	2,306,395.00	-	2,306,39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恒烁	2,306,395.00	-	-	2,306,395.00	-	-
合计	2,306,395.00	-	-	2,306,395.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160,536.78	316,119,145.14	571,161,913.13	340,499,387.26
其他业务	1,153,119.08	-	2,132,743.90	-
合计	430,313,655.86	316,119,145.14	573,294,657.03	340,499,387.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NOR Flash 产品	346,969,800.00
MCU 产品	82,190,736.78
其他	1,153,119.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2,831,981.49
境外	37,481,674.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0,313,655.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6,277,040.08
经销	334,036,615.78

合计	430,313,655.86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8,16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32,078.91	1,806,511.13

合计	1,300,243.29	1,806,511.13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5,26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60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2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2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705,014.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IANGDONG LU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